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Xi'an Qinding Precision Casting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丰一东路 2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开源证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3 年 10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风险	由于公司股份制设立时间短，公司和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对内控制度的理解、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也需要经过一定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以及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提升管理水平，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的风险。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存在发生机械伤害、烫伤、触电、火灾、职业病等可能性。如果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引起诉讼、赔偿，甚至处罚或停业整顿等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上存在部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自建房屋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总计约 1,725.96 平方米，主要作为仓库及辅助生产使用。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并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如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无法办理，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料，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主营产品销售定价产生一定影响。虽然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由于原材料价格与产品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而且在变动幅度上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重大客户集中度的风险	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81.62%、86.25%、85.32%。若主要客户经营出现波动或降低从本公司采购的份额，将对公司业务带来影响。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集中于主要客户的风险。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02%、50.31%、52.26%，公司来自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相对高，公司存在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虽然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且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受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出现供应商不能足量、及时供货或提高销售价格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产能利用或生产成本，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22.54 万元、3,105.03 万元、1,822.04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76%、41.75%、28.29%。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款，若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恶化，出现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管理层在确认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采用迁徙率模型对国内客户、国外客户组合期末应收款项未来损失可能性进行判断，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即根据历史数据计算平均迁徙率和历史损失率，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确认最终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收款情况，在遵守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制定符合自身情况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未来公司的客户可能出现变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均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客户回款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因而公司面临应收款项发生坏账对公司经营带来影响的风险。
存货减值风险	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存货净值分为 23,087,055.12 元、25,687,216.07 元和 18,632,346.57 元。公司部分存货库龄较长，产品不易腐蚀、变质和毁损，可保

	存期限较长，但若未来出现产品市场价格较大波动或存货出现损毁以及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公司存货将面临一定的贬值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2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1
六、 商业模式	57
七、 创新特征	5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7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9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0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2
第四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83
第五节 公司财务	84
一、 财务报表	84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3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1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1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3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5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9
十、	重要事项	176
十一、	股利分配	176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78
第六节	附表	179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7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8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92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92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9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4
	主办券商声明	195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7
	审计机构声明	198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199
第八节	附件	20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秦鼎精铸、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秦鼎有限、有限公司	指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
陕西光通	指	陕西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英国上星	指	英国上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日本横河	指	横河电机株式会社,Yokogawa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苏州横河	指	横河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重庆横河川仪	指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新加坡横河	指	Yokogawa Electric Asia Pte. Ltd
美国横河	指	Yokogawa Corporation of America
时硕科技	指	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重庆九环	指	重庆九环机电有限公司
川仪精密	指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铸造	指	将液态金属浇注到具有与零件形状、尺寸相适应的铸型型腔中，待其冷却凝固，以获得毛坯或零件的工艺过程
铸件	指	使用各种铸造成形方法获得的毛坯或零件
精密铸造	指	精密铸造指的是获得精准尺寸铸件工艺的总称,它的产品精密、复杂、接近于零件最后形状，可不加工或很少加工就直接使用，是一种近净成形的先进工艺。相对于传统砂型铸造工艺，精密铸造获得的铸件尺寸更加精

		准，表面光洁度更好。它包括：熔模铸造、陶瓷型铸造、金属型铸造、压力铸造、消失模铸造。其中较为常用的是熔模铸造,也称失蜡铸造
熔炼	指	将固体金属用加热炉熔化成液体并调质，它亦是铸造生产工艺之一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进行加热、保温、冷却处理，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金相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FOB	指	国际贸易术语，指由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以船舷线为分界线，卖方承担货物装上船为止的一切风险，买方承担货物自装运港装上船后的一切风险
CIF	指	国际贸易术语，指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费用，但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及由于各种事件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即由卖方转移到买方，同时卖方还必须办理买方货物在运输途中灭失或损坏风险的海运保险
DAP	指	国际贸易术语，指卖方在毗邻国家海关边界前的指定地点将仍处交货的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由买方，已办妥货物出口清关手续但尚未办理进口清关手续即完成交货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27350968F	
注册资本（万元）	1,067	
法定代表人	王梦竹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丰一东路 21 号	
电话	029-84981128	
传真		
邮编	710300	
电子信箱	xaqdjz@xaqdcasting.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雪阳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1	黑色金属铸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1	黑色金属铸造
经营范围	精密铸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精密铸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秦鼎精铸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670,000
每股面值（元）	1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王昂	6,402,000	60.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王梦竹	4,268,000	40.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10,670,000	100.00%	-	-	-	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	☐ 是 ☒ 否

		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067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0.73	94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8.89	898.02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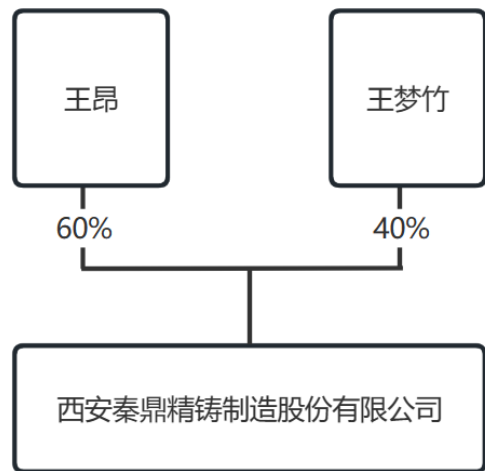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23)348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4.44 元/股，2021 年、2022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98.02 万元、1,348.89 万元，公司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昂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6,40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00%，能够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王昂。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昂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5 年 10 月 1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89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西安交通大学化工学院，担任教师；1995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西安秦道精铸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7 年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西安鼎业工贸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就职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西安鼎盟电动元件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5 月，就职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0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0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昂直接持有公司 60.00%的股份，王梦竹直接持有公司 40.00%的股份，二人为父女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同时，王梦竹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昂担任公司董事，均负责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昂、王梦竹父女。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王昂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89年至1994年，就职于西安交通大学化工学院，担任教师；1995年至1997年，就职于西安秦道精铸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7年至2009年4月，就职于西安鼎业工贸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9年4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西安鼎盟电动元件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就职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3年5月至今，就职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序号	2
姓名	王梦竹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3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9年9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Flying Point Media Co., Ltd SEM担任Analyst；2010年3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南加州大学Global EMBA，担任市场部经理；2012年3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就职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就职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无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	王昂

2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今	王昂、王梦竹
---	-------------------	--------

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

公司股东王昂持有公司出资额 72.727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今

公司股东王昂、英国上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王梦竹于 2021 年 1 月 7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王昂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14.9766%、将英国上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25.0234%分别以 0 元、1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梦竹。同日，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同意上述转让。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在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王梦竹持有公司出资额 40.00%，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且系实际控制人王昂之女，因此本次出资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昂、王梦竹。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公司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昂	6,402,000	60.00%	自然人	否
2	王梦竹	4,268,000	40.00%	自然人	否
合计	-	10,67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王昂和王梦竹系父女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王昂	是	否	-
2	王梦竹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1 年 3 月 28 日，王军、刘莎莎签署了《自然人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陕西光通，陕西光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王军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 36.00 万元，刘莎莎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 24.00 万元。

2001 年 4 月 17 日，陕西康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陕康会验字(2001)025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4 月 17 日，陕西光通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2001 年 4 月 19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陕西光通核发了注册号为 610002012120 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军	36.00	36.00	60.00%	货币
2	刘莎莎	24.00	24.00	40.00%	货币
合计		60.00	60.00	100.00%	--

2023 年 1 月 31 日，秦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足公司股东出资的议案》，同意因时间间隔久远，秦鼎有限现无法核实王军、刘莎莎两位股东当时货币出资的相关资金支付凭证，为进一步夯实秦鼎有限的注册资本，保护秦鼎有限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秦鼎有限现股东王昂和王梦竹拟按照其持股比例补足股东王军和刘莎莎于秦鼎有限设立时的货币出资，具体由王昂向秦鼎有限支付 36.00 万元，王梦竹向秦鼎有限支付 24.00 万元，本次补足出资的相关款项计入秦鼎有限的资本公积。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 年 5 月 10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希会审字（2023）4204 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秦鼎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39,797,918.90 元。2023 年 5 月 12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3】第 1252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以 2023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秦鼎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2,500,993.33 元。

2023年5月19日，秦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39,797,918.90元为基数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1,06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67.00万元，其余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2023年5月19日，秦鼎有限各股东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23年5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3年5月31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希会验字（2023）0014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仟零陆拾柒万元。

2023年6月1日，秦鼎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秦鼎精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昂	640.2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王梦竹	426.80	4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67.00	100.00%	--

3.股改净资产更正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了编号为希会其字（2023）0533号的《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对2023年1月31日净资产进行了更正。2023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3年1月31日的净资产以及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进行更正，并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及追溯调整是基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主旨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截至股改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调整，因此而增加的净资产人民币1,238,902.66元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人民币10,670,000.00元保持不变，股本总额不高于净资产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昂	776.00	776.00	72.73%	货币
2	英国上星	267.00	267.00	25.02%	货币
3	夏文进	24.00	24.00	2.25%	货币
合计		1,067.00	1,067.00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两次股权转让，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在册股东由报告期期初的 3 名减少至 2 名。其中公司整体变更相关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2021 年 1 月，报告期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 7 日，英国上星与王梦竹签署了《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英国上星同意将其持有的秦鼎有限的 25.0234% 股权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梦竹；王梦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英国上星持有的秦鼎精铸的 25.0234% 股权。

同日，王昂与王梦竹签署了《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王昂同意将其持有的秦鼎精铸的 14.9766% 股权以人民币 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梦竹；王梦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王昂持有的秦鼎有限的 14.9766% 股权。

同日，秦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本次变更前后的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同意英国上星将其持有秦鼎有限的 25.0234% 股权转让给王梦竹；同意王昂将其持有的秦鼎有限的 14.9766% 股权转让给王梦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秦鼎精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昂	616.20	616.20	57.75%	货币
2	王梦竹	426.80	426.80	40.00%	货币
3	夏文进	24.00	24.00	2.25%	货币
合计		1,067.00	1,067.00	100.00%	--

2.2021 年 9 月，报告期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 29 日，夏文进与王昂签署了《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夏文进同意将其持有的秦鼎精铸的 2.2493% 股权以人民币 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昂；王昂同意按此价格受让夏文进持有的秦鼎有限的 2.2493% 股权。

同日，秦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本次变更前后的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夏文进将其持有秦鼎有限的 2.2493% 股权转让给王昂。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秦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昂	640.20	640.20	60.00%	货币
2	王梦竹	426.80	426.80	40.00%	货币
合计		1,067.00	1,067.00	100.00%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外资股东出资的情形：2010 年秦鼎有限通过扩股增资的方式，引入英国上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投资入股，以相当于 267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作为出资方式，持有秦鼎有限出资额的 25.0234%。相关主管部门已批准：2010 年 3 月 23 日，陕西省商务厅出具陕商发〔2010〕177 号《关于同意设立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2010 年 4 月，公司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陕省外字[2010]000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21 年 1 月 18 日，秦鼎有限完成英国上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王梦竹的工商变更登记，英国上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退出秦鼎有限。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秦鼎精诚（上海）精铸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23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实缴资本	0.00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铸造机械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报告期后成立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梦竹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6 年 5 月 22 日	中国	无	女	1985 年 2 月	硕士研究生	无
2	王昂	董事	2023 年 5	2026 年	中国	无	男	1955	博士	副教授

			月 23 日	5 月 22 日				年 10 月	研究生	授
3	王冬玮	董事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6 年 5 月 22 日	中国	无	男	1989 年 11 月	本科	无
4	林团伟	董事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6 年 5 月 22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11 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5	王磊	董事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6 年 5 月 22 日	中国	无	男	1961 年 12 月	大专	工程师
6	王伟锋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6 年 5 月 22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3 月	高中	无
7	柴婷婷	监事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6 年 5 月 22 日	中国	无	女	1988 年 12 月	本科	无
8	李建利	监事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6 年 5 月 22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5 月	大专	无
9	王雪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6 年 5 月 22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4 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王梦竹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中的职业经历描述。
2	王昂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中的职业经历描述。
3	王冬玮	2014 年至 2022 年，就职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经营部业务科科长；2023 年至今，就职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质量部质检科科长；202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质量部质检科科长。
4	林团伟	2004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东风朝阳思益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员；200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西安秦道工业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员；2008 年至 2023 年 5 月，就职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部长；202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技术部部长。
5	王磊	1983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就职于陕西省建筑构件公司，担任工段长、团委书记；1993 年 3 月至 2000 年 2 月，就职于陕西省建筑基础工程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就职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管理部部长；202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管理部部长。
6	王伟锋	1995 年 12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西安安道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员；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西安鼎业工贸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员；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西安鼎安精铸制造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员；2008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就职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资材物流部部长；202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资材物流部部长。

7	柴婷婷	2011年7月至2023年5月，就职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工艺员；2023年5月至今，就职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技术部工艺员。
8	李建利	1999年8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西安丰元卷烟材料厂，担任副厂长；2004年9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西安鑫苑包装材料厂，担任厂长；2011年3月至2023年5月，就职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质量部部长；2023年5月至今，就职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质量部部长。
9	王雪阳	2006年9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上海创臻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中山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财达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14年8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上海游戏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微医贝联（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至2021年2月，就职于鑫涌算力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法务总监；2021年2月至2023年3月，就职于启赢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法务总监；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大冶市绿源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21年7月至今，就职于灵群信息技术（海南）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23年5月至今，就职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755.31	8,551.15	7,343.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37.81	7,070.27	5,999.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37.81	7,070.27	5,999.54
每股净资产（元）	4.44	6.63	5.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4	6.63	5.62
资产负债率	51.43%	17.32%	18.30%
流动比率（倍）	1.73	5.02	4.79
速动比率（倍）	1.27	3.29	3.41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693.67	10,851.73	9,321.29
净利润（万元）	607.54	1,370.73	944.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7.54	1,370.73	94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2.97	1,348.89	898.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2.97	1,348.89	898.02
毛利率	28.58%	29.46%	27.9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21%	20.58%	14.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12%	20.25%	1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1.28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1.28	0.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0	4.40	4.46
存货周转率（次）	1.37	3.45	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47	392.88	1,440.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37	1.3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09.01	943.50	761.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58%	8.69%	8.17%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E0+NP \div 2+Ei \times Mi \div M0-Ej \times Mj \div M0)$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text{非经常性损益})/(E0+NP \div 2+Ei \times Mi \div M0-Ej \times Mj \div M0)$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8、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寇科研
项目组成员	邹游、朱媛媛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孔鑫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 至 14 层
联系电话	010-65637181
传真	010-65693838
经办律师	姜海涛、王志朔、付迪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吕桦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外事大厦六层
联系电话	0951-4795769
传真	0951-479576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朝阳、蒙锋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经办注册评估师	翟红梅、张佳瑜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精密铸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采用熔模铸造工艺，致力于精密铸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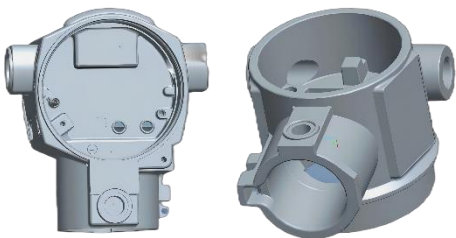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金属零部件精密铸造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长期的发展与沉淀，公司逐步形成了集研发、铸造、加工、品控、销售及服务的完整产品生产服务体系。公司产品主要涉及不锈钢、合金钢等精密铸件，产品广泛应用于仪器仪表、油气资源设备、船舶制造及航空航天等领域。公司拥有成熟的熔模精密铸造工艺，能够制造最大外形尺寸 500mm×500mm，最大重量 50kg 的各类不锈钢、合金钢，以及哈氏、蒙耐尔等镍基特种钢精密铸件，可满足客户不同层次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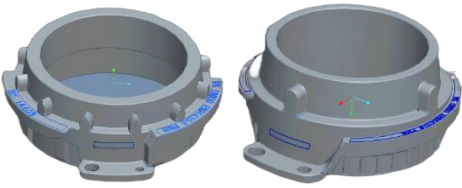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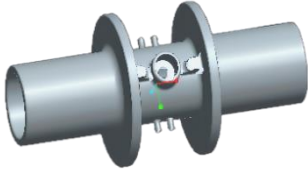
秦鼎精铸成立以来，坚持遵循“质量取向高、质量观念强、质量改进深”的质量方针，持续进行新产品工艺的研发和产品质量的提升，努力提高客户的满意度。未来公司将加大船舶制造、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核心零部件领域的投入，逐步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水平。

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936,650.30 元、108,517,250.54 元和 93,212,888.15 元，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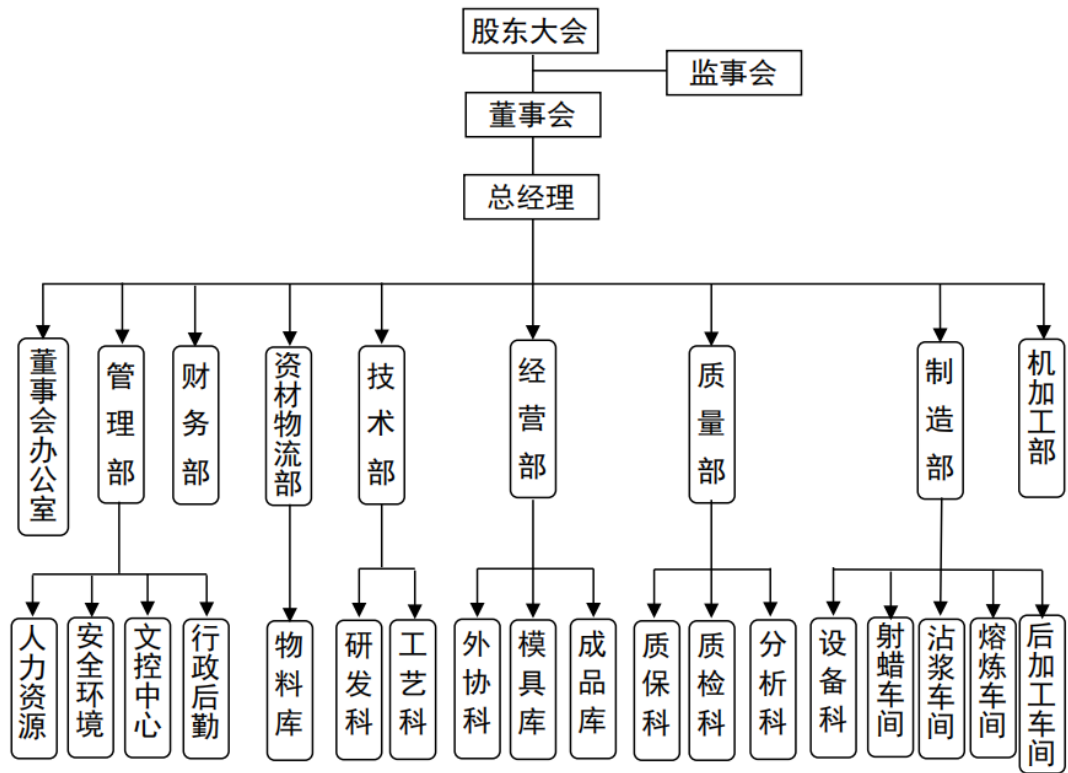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分为精加工铸造件和一般铸造件两大类，主要包括法兰、壳体、快速接头等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油气资源设备、仪器仪表、船舶制造及航空航天等领域。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图片	产品介绍
精加工铸造件	壳体		该类产品主要为不锈钢铸件，通过精密铸造一次成型，主要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领域仪器仪表设备，是仪器仪表设备中重要的零部件。
	法兰		该类产品主要为不锈钢铸件，通过精密铸造一次成型，主要用于仪器仪表结构中对压力室紧固核心部件。

	快速接头		该类产品不锈钢承压件，通过精密铸造一次成型。主要用于管道之间的快速连接。
一般铸造件	排气套管		不锈钢非磁承压铸件，通过精密铸造一次成型。主要作为仪器仪表流量通道。
	盖子		该类产品不锈钢铸件，通过精密铸造一次成型。该产品与壳体配套使用，起到密封、防漏的作用。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职能部门	部门职责
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人事、行政以及后勤工作；撰写内部各项行政管理制度，推行公司制度的执行；进行公文管理、档案管理、会议管理、接待管理、办公用品管理、后勤管理、车辆管理以及其他综合管理；负责对员工进行管理制度的宣传、解释和制定，执行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制度；开展人才招聘、培训与绩效考核工作；牵头协调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财务核算和财务分析，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支持和服务；制定公司中长期财务规划和日常财务核算，开展日常财务工作，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构建公司预算管理体系并组织运行和实施；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编制与执行各项预算，合理调配资金；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相关税务政策，搜集相关信息，规范、组织公司依法纳税工作；负责公司内财务凭证、账簿等的整理与存放。
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工作，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负责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协助董监高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其他有关规定；参加组织资本市场融资等事宜。
资材物流部	主要负责公司原辅料的采购供应；制定原辅材料的采购计划并形成请购单；负责跟踪供应商交货时效、处理交货异常以及核对账单等；负责对供应商的开发、评审、批准、考核及管理等工作；对原材料仓库、生产设备进行管理；对产成品和日常经营性物资进行管理。
技术部	主要负责公司样品及生产工艺、图纸等的设计和改进；组织产品、模具材料明细的编制与审核；组织工艺规程、作业指导书、工艺管理制度及流程等的编制和审核；组织相关部门对新品开发的试制、验证，组织工艺试验，实现对现有工艺的改进，为生产提供稳定、有效的工艺技术支持。
经营部	主要负责公司业务，依据公司策略，制定业务目标；熟悉公司的产品，维护老客户并开发新客户；连接和协调客户与公司，传达客户需求以及公司内部的相关需求；了解市场相关行业以及产品动态，配合公司各部门的运作。
质量部	主要负责产品原材料的进场检验、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产品出厂前的质量检验以及产品售后服务，维护产品质量体系的正常运行；依据客户需求、参考国际相关产品品质标准制定本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监督公司各类质量标准的执行，确保及提升产品质量；制作质量统计报表，分析和评审各类检验报告，每月进行质量分析总结，提出改进意见。
制造部	主要负责跟踪生产进度，安排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出入库；对生产计划、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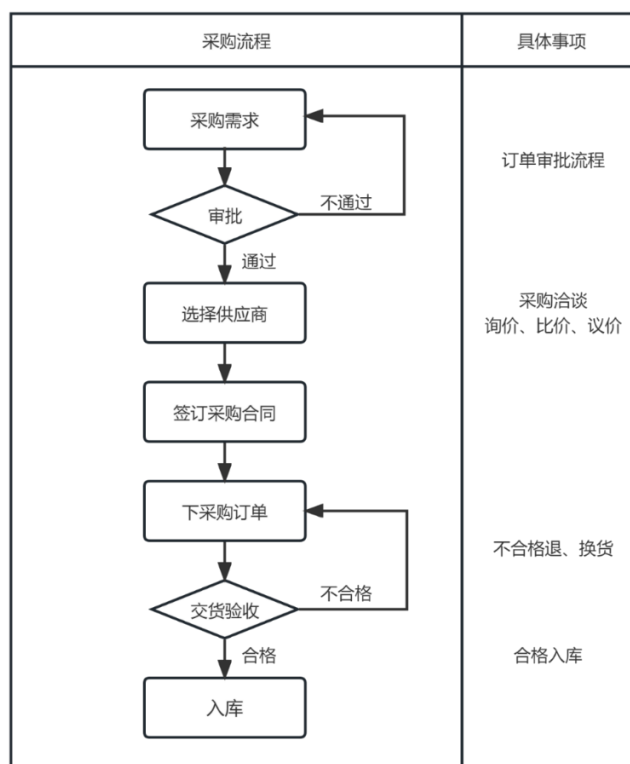
	产技术、生产设备、生产品质以及生产安全进行统筹管理；按照相关工艺文件的要求安排生产，督导员工作业；在生产活动中与相关部门的协调与沟通；制定公司设备的保养计划；对生产线员工开展技能培训考核。
机加工部	主要负责根据客户要求，完成对精铸件产品的机加工，使其符合客户对产品外形、质量、物理性能等方面的要求；制定生产计划的执行和生产进度的管控；协助质量部进行过程质量控制，对质量缺陷和问题进行分析和责任落实；负责加工设备的保养、维护工作；协助技术部进行工艺执行与检查，提交工艺改善建议。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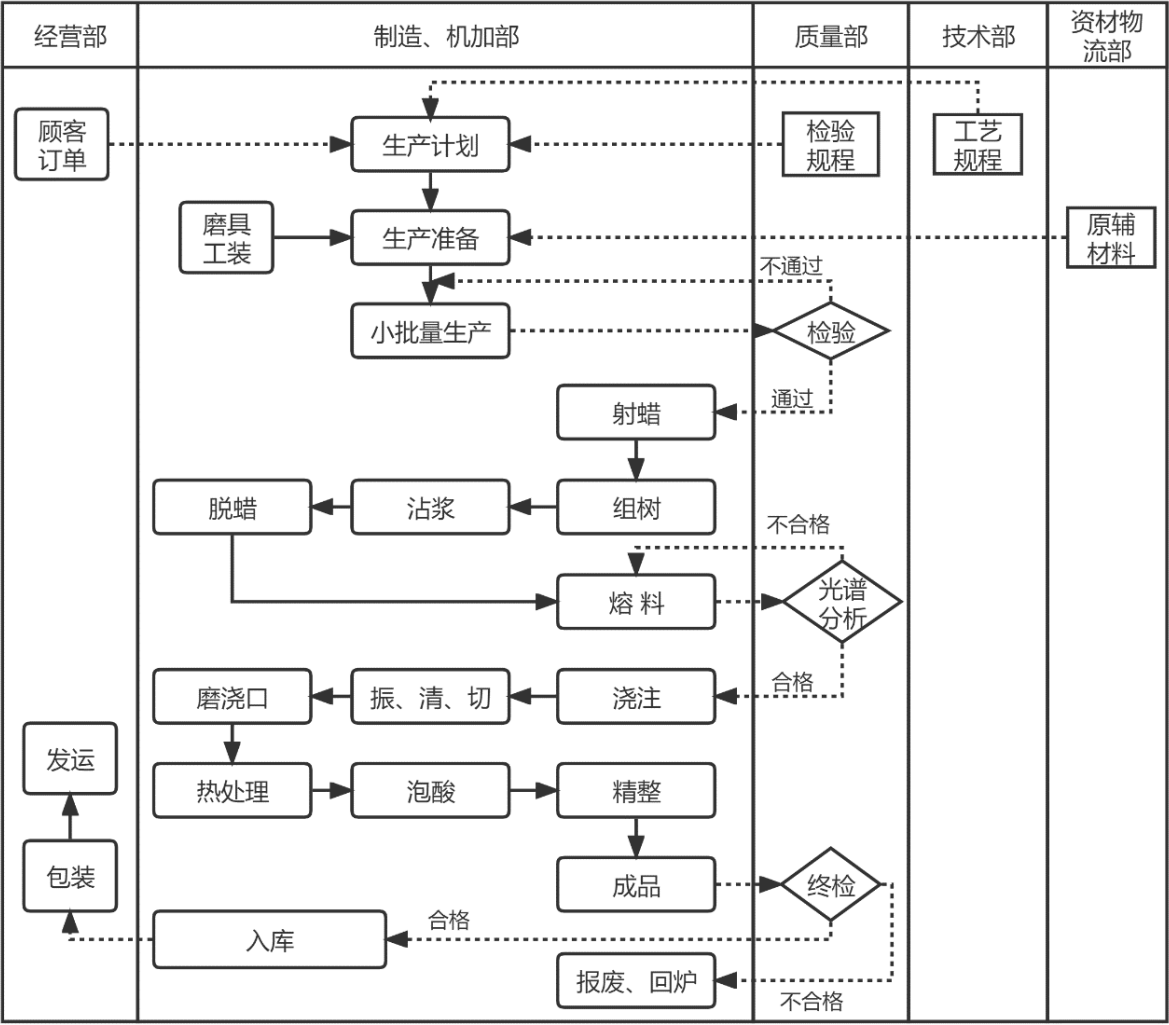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通过“按需订购”的模式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资材物流部根据客户需求订单进行物料成本测算，形成物料需求清单，结合原材料安全库存量等数据编制采购计划，并按照经审批确定的采购计划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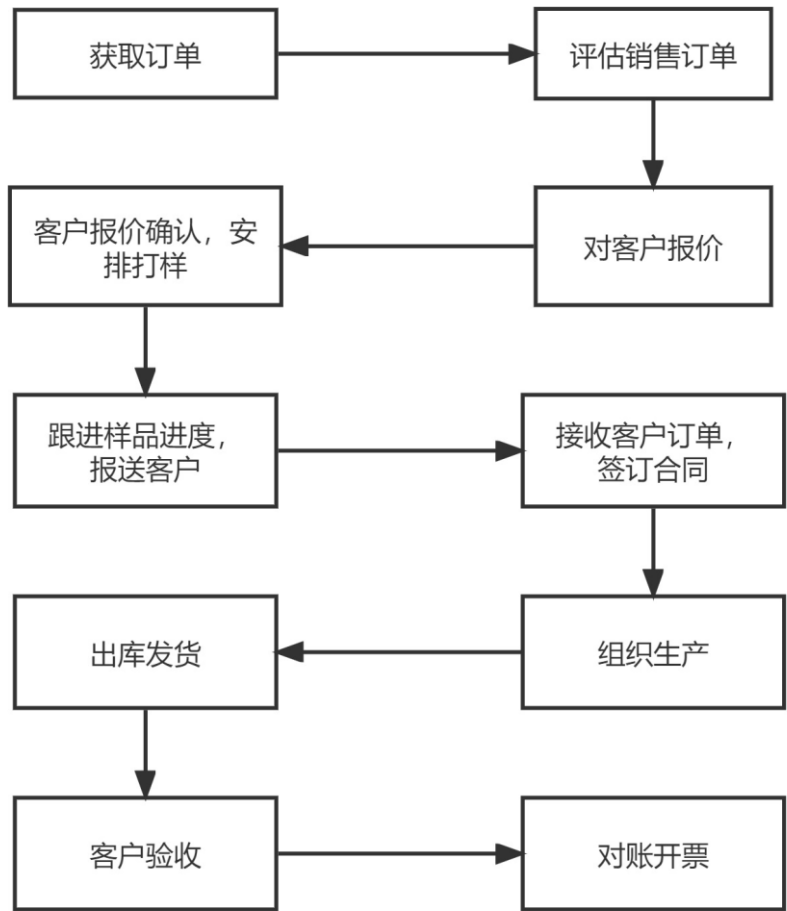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按需定产+合理预测”的生产模式，制造部根据客户的订单量，结合主要客户往期需求量，合理储备存货，灵活调整生产计划。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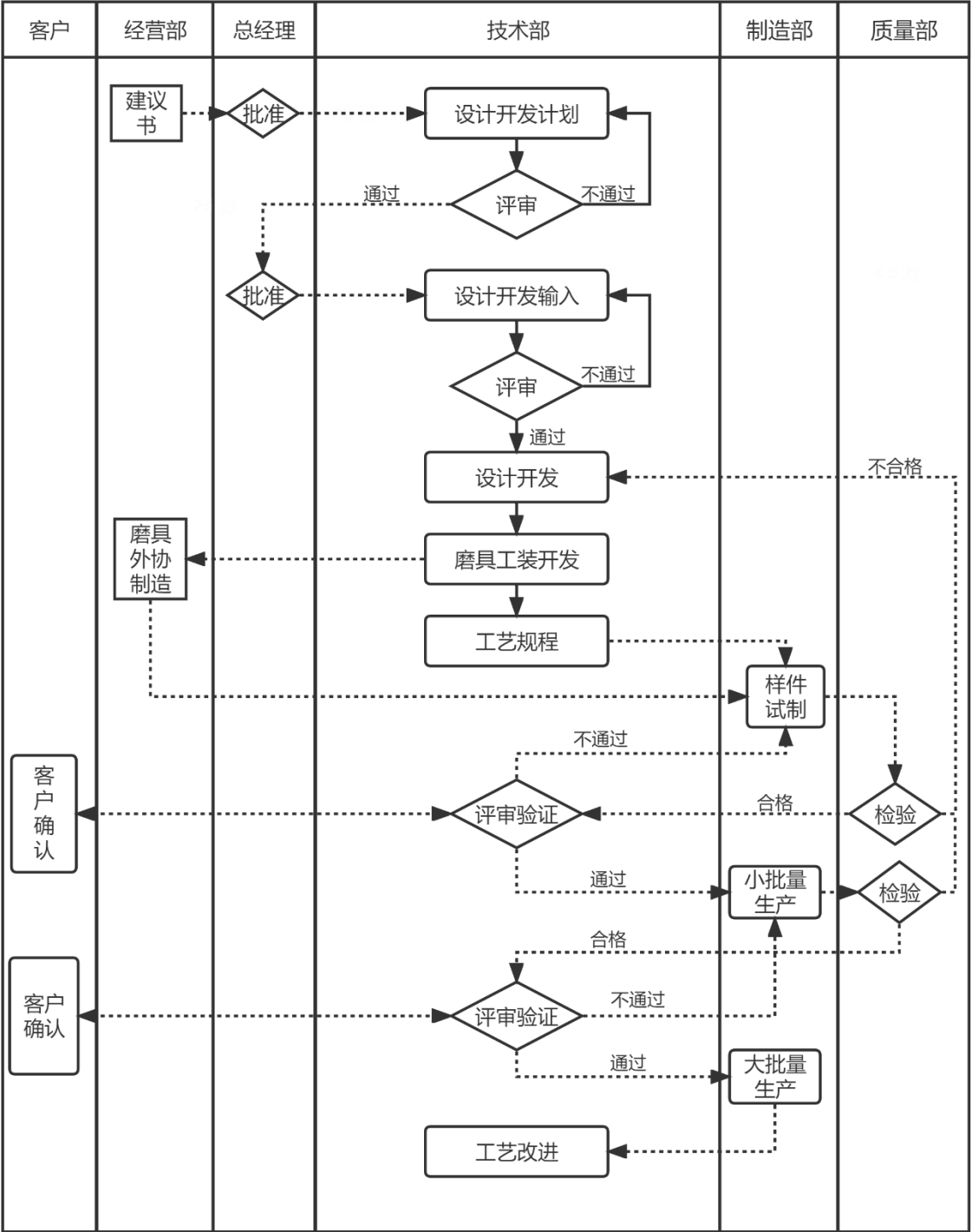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为下游客户提供定非标定制化产品，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4）研发流程

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积累和行业经验，构建了“需求导向型”的产品研发模式。公司技术部根据客户提供零部件的图纸、参数等需求不断对现有铸造工艺进行改进，具体流程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重庆九环机电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机加工	223.21	57.50%	397.06	51.99%	279.62	49.75%	否	否
2	咸阳天沅精密机械科工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机加工	55.38	14.27%	93.13	12.19%	61.95	11.02%	否	否
3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机加工	49.01	12.63%	129.93	17.01%	101.09	17.99%	否	否
4	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机加工	40.32	10.39%	56.13	7.35%	54.23	9.65%	否	否
5	西安迈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车浇口	10.69	2.75%	30.25	3.96%	22.19	3.95%	否	否
6	西安市鄠邑区京久机械厂	无关联关系	粗加工、管壁打磨	3.51	0.90%	—	—	—	—	否	否
7	西安天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粗加工、管壁打磨	2.40	0.62%	3.39	0.44%	—	—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8	西安市鄠邑区喜科机械加工厂	无关联关系	车浇口	3.66	0.94%	1.06	0.14%	-	-	否	否
9	宝鸡市陈仓区大秦兴机械厂	无关联关系	机加工	-	-	46.67	6.11%	38.78	6.90%	否	否
10	陕西北方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热处理	-	-	6.09	0.80%	4.20	0.75%	否	否
合计	-	-	-	388.18	100.00%	763.72	100.00%	562.05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整体精铸技术	采用整体铸造技术，产品强度高，能够有效解决原有方法（多部位焊接法）中产生的漏压问题，从而降低成本。	自主研发	承压管件	是
2	3D 打印精密铸造技术	将 3D 打印技术与精密铸造相结合，能够节约开发周期，缩短送样周期。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所有铸件	是
3	薄壁件精密铸造	该技术能够改善薄壁件在铸造过程中出现的气孔、缩松、冷隔等缺陷，有效提高合格率。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所有铸件	是
4	陶瓷芯应用精密铸造工艺	该工艺能够解决特殊结构铸件无法通过常规开模成型的问题，从而有效提高产品合格率。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所有铸件	是
5	蜡模组合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体积大、批量多的铸件产品生产，能够极大的降低模具难度、降低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大型铸件	是
6	非磁不锈钢技术	特定环境下要求产品不能有磁性，同时耐腐蚀，通过调整化学成分和热处理，可以生产符合特定要求的非磁不锈钢铸件。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所有铸件	是
7	镍基合金铸造技术	该技术主要生产具备耐高温、耐腐蚀、高强度等特殊性能的镍基合金铸件，该类产品广泛用于航空航天领域。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所有铸件	是
8	高铬铸铁离心铸造技术	该技术主要生产高强度、高致密度的铸件。	自主研发	离心铸件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陕（2018） 户县不动产 权 0000950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秦鼎 精铸	18,812.4 0	西安沣 京工业 园	2003 年 6 月 5 日- 2053 年 6 月 4 日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724,215.94	1,037,403.25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188,290.61	0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1,912,506.55	1,037,403.25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 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 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61002200	秦鼎 精铸	陕西省科 学 技 术 厅、陕西 省 财 政 厅、国家 税务总 局 陕西 省 税 务 局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15）	011041430773	秦鼎 精铸	莱茵检测 认证服务 （中国） 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4 年 10 月 26 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 （ISO45001:2018）	012131430773	秦鼎 精铸	莱茵检测 认证服务 （中国） 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011001430773	秦鼎 精铸	莱茵检测 认证服务 （中国） 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29 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011001430773	秦鼎 精铸	莱茵检测 认证服务 （中国） 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

6	PED 认证	01202CHN/Q-100397	秦鼎精铸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日	2025年1月31日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680123	秦鼎精铸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	2012年8月16日	长期有效
8	排污许可证	91610000727350968F001Q	秦鼎精铸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	2020年6月24日	2023年6月23日
9	排污许可证	91610000727350968F001Q	秦鼎精铸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	2023年6月24日	2028年6月23日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101250099631	秦鼎精铸	西安市鄠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6月8日	2026年6月7日
1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722IIIMS0241901	秦鼎精铸	北京赛昇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16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装备使用登记证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登记证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	登记机关	注册代码
1	TC3920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机动工业车辆	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110-610125-201306-0001
2	车 11 陕 AD00011 (18)	叉车	机动工业车辆	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1106101002018070002
3	容 17 陕 AD00231 (21)	储气罐	固定式压力容器	西安市鄠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1706101252021090004
4	容 17 陕 AD00229 (21)	储气罐	固定式压力容器	西安市鄠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1706101002021090001
5	容 17 陕 AD00230 (21)	储气罐	固定式压力容器	西安市鄠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1706101252021090003
6	容 1LE 陕 AD1219	DN1200 脱蜡釜	换热容器 (容 12978)	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1706101252013010001
7	容 17 陕 AD0046 (16)	第一类压力容器	压力容器	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1706101252016100002

8	TQ13438	电动单梁起重 机	起重机	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4170-610121-201112-0001
公司特种岗位人员均有匹配的资质证书，具体资质获取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有效期		
1	杨谦	叉车司机作业资格证（N1）	2020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		
2	黄海波	限桥式、门式起重机司机（Q2）	2021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		
3	刘锦康	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证书（R1）	2022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1 月		
4	董建波	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证书（R1）	2023 年 2 月至 2027 年 1 月		
5	王燕武	叉车司机作业资格证（N1）	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		
6	陈杨武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		
7	马超超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		
8	吴科锋	电工作业证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9	肖广林	电工作业证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912,761.69	7,178,475.07	4,734,286.62	39.74%
机器设备	14,499,796.02	11,251,668.70	3,248,127.32	22.40%
运输工具	2,969,451.14	1,823,013.64	1,146,437.50	38.61%
办公设备	722,215.29	604,293.96	117,921.33	16.33%
合计	30,104,224.14	20,857,451.37	9,246,772.77	30.72%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机床加工设备	37	1,748,369.52	1,457,608.26	290,761.26	16.63%	否
抛丸机	4	1,126,902.66	1,014,212.39	112,690.27	10.00%	否
射蜡机	7	1,110,237.37	897,952.53	212,284.84	19.12%	否
制壳生产线	1	991,150.43	941,989.37	49,161.06	4.96%	否
蜡处理设备	12	721,116.78	581,589.06	139,527.72	19.35%	否
熔炼炉	6	703,475.18	497,746.11	205,729.07	29.24%	否
检测设备	7	740,775.57	571,944.64	168,830.93	22.79%	否
电力增容设备	2	530,000.00	433,593.00	96,407.00	18.19%	否
真空熔炉	2	508,620.71	296,128.46	212,492.25	41.78%	否
增压机	11	401,160.91	317,245.29	83,915.62	20.92%	否
清洗设备	5	371,713.18	360,757.25	10,955.93	2.95%	否
热处理炉	5	299,493.44	131,903.49	167,589.95	55.96%	否
输蜡自动线	1	185,840.70	9,031.86	176,808.84	95.14%	否
离心铸造机	2	179,487.19	174,461.55	5,025.64	2.80%	否
粘砂、淋砂设备	19	128,691.64	90,448.48	38,243.16	29.72%	否
合计	-	9,747,035.28	7,776,611.74	1,970,423.54	20.22%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户房权证五竹字第0038号	西安沣京工业园沣一东路21号	7,291.08	2010年11月12日	厂房及办公楼
2	户房权证五竹字第0038号	西安沣京工业园沣一东路21号	1,782.85	2010年11月12日	厂房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96	32.99%
41-50岁	107	36.77%
31-40岁	73	25.09%
21-30岁	15	5.15%
21岁以下	0	0.00%
合计	291	1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34%

硕士	2	0.69%
本科	20	6.87%
专科及以下	268	92.10%
合计	29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岗	10	3.44%
行政岗	8	2.75%
后勤岗	9	3.09%
财务岗	3	1.03%
生产制造岗	232	79.73%
业务员	9	3.09%
外贸员	3	1.03%
技术岗	6	2.06%
质检岗	9	3.09%
资材岗	2	0.69%
合计	291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王昂	67	董事，2023年5月23日至2026年5月22日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中的职业经历描述。	中国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2	林团伟	43	董事、技术部部长，2023年5月23日至2026年5月22日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职业经历描述。	中国	本科	助理工程师
3	陈菁	35	技术员，2012至今	2012年至2023年5月，就职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23年5月至今，就职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	中国	专科	无
4	柴婷婷	36	监事、技术员，2023年5月23日至2026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职业经历描述。	中国	本科	无

			年 5 月 22 日				
5	白卫波	36	技术员， 2014 至今	2007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山西省高级技工学校，担任教师；2010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汉中市汉川机床集团，担任技术员；2014 年至 2023 年 5 月，就职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2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	中国	本科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王昂	主导专利项目 7 个，工作经验丰富，有效解决相关技术难题。
2	林团伟	专项攻克多项技术难关，参与专利项目 5 个，并得到广泛使用，提高了产品合格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3	陈菁	攻克多项技术问题，参与专利项目 1 个，有效提高了钢水的纯净度，降低了铸件报废率，有效提高了产品的质量。
4	柴婷婷	实现球墨铸件采用熔模铸造批量生产的重大突破，为公司占领市场提供了技术支撑。
5	白卫波	参与专利项目 4 个，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劳动强度，实现了手工检测向自动检测的重大突破。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昂	董事	6,402,000	60%	
合计		6,402,000	6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临时用工需求，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情况

日期	公司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用工总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人数比例
2023年2月末	292	1	293	0.34%
2023年3月末	290	4	294	1.36%
2023年4月末	295	3	298	1.01%
2023年5月末	291	2	293	0.68%
2023年6月末	293	2	295	0.68%
2023年7月末	294	0	294	0.00%

2、劳务派遣单位及岗位情况

派遣公司名称	岗位名称	岗位性质	结算方式
陕西铭资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切割/磨浇口	临时性工作	同工同酬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临时性用工需求，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派遣人员主要从事精密铸件的切割、磨浇口等非核心岗位的工作。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用工单位使用派遣劳动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低于 10%，不存在违反有关部门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截至 2023 年 7 月末，公司已将 2 名劳务派遣员工转为公司正式员工，劳务派遣情形已消除。

综上，公司与相关劳务派遣合作方业务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加工铸件	3,162.56	67.38%	6,663.71	61.41%	5,820.39	62.44%
一般铸件	1,531.10	32.62%	4,188.01	38.59%	3,500.90	37.56%
合计	4,693.67	100.00%	10,851.73	100.00%	9,321.29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铸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主要涉及不锈钢、合金钢等精密铸件，产品广泛应用于仪器仪表、油气资源设备、船舶制造、航天航空等领域。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仪器仪表、船舶及油气资源设备生产厂商。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 1 月—5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客户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横河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否	铸造件	896.85	19.11%
	日本横河	否	铸造件	783.02	16.68%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否	铸造件	337.17	7.18%
	新加坡横河	否	铸造件	24.31	0.52%
	美国横河	否	铸造件	1.42	0.03%
	小计	-	-	2,042.77	43.52%
2	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否	铸造件	613.70	13.08%
	西安时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铸造件	5.36	0.11%
	小计	-	-	619.06	13.19%
3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铸造件	409.93	8.73%
4	重庆九环机电有限公司	否	铸造件	381.70	8.13%
5	B 公司	否	铸造件	377.60	8.04%
合计		-	-	3,831.07	81.62%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客户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横河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否	铸造件	2,173.04	20.02%
	日本横河	否	铸造件	1,707.90	15.74%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否	铸造件	955.88	8.81%
	新加坡横河	否	铸造件	15.67	0.14%
	美国横河	否	铸造件	3.12	0.03%
	小计	-	-	4,855.61	44.75%
2	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否	铸造件	2,167.39	19.97%
	西安时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铸造件	6.30	0.06%
	小计	-	-	2,173.69	20.03%
3	重庆九环机电有限公司	否	铸造件	1,124.36	10.36%
4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铸造件	661.11	6.09%
5	A 公司	否	铸造件	545.14	5.02%
合计		-	-	9,359.90	86.25%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客户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横河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否	铸造件	1,550.88	16.64%
	日本横河	否	铸造件	1,428.00	15.32%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否	铸造件	920.06	9.87%
	新加坡横河	否	铸造件	32.18	0.35%
	美国横河	否	铸造件	2.25	0.02%
	小计	-	-	3,933.38	42.20%
2	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否	铸造件	1,703.83	18.28%
3	重庆九环机电有限公司	否	铸造件	1,045.39	11.22%
4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铸造件	856.62	9.19%
5	A 公司	否	铸造件	414.15	4.44%
合计		-	-	7,953.36	85.32%

注：1.同一控制下的客户销售金额合并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①横河机电（苏州）有限公司、新加坡横河、美国横河系日本横河全资子公司；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系日本横河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日本横河系为控股股东；

②西安时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A 公司、B 公司为涉密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38,310,680.75 元、93,599,047.46 元和 79,533,627.83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62%、86.25%和 85.3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因为公司与主要客户，如日本横河、苏州横河、时硕科技、重庆川仪、重庆九环川仪精密均合作 10 年以上，在长期业务往来中已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所处铸造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开发新客户，从而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不锈钢料、稀有金属、锆砂、锆粉等原材料，以及部分外协服务。

2023 年 1 月—5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外协服务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佛山镍科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钢料	490.94	19.72%
2	重庆九环机电有限公司	否	外协服务	294.46	11.83%
3	西安金储实业有限公司	否	镍	269.68	10.83%
4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否	母合金料	194.84	7.82%
5	无锡来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否	钢料	145.10	5.83%
合计		-	-	1,395.02	56.02%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外协服务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佛山镍科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钢料	1,286.37	16.91%
2	广东华鳌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母合金料	1,010.04	13.28%
3	沈阳澳思琳商贸有限公司	否	锆砂、锆粉	671.43	8.83%
4	重庆九环机电有限公司	否	外协服务	471.77	6.20%
5	西安奥锐工贸有限公司	否	钼铁	387.95	5.10%
合计		-	-	3,827.57	50.31%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外协服务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佛山市树承达金属有限公司	否	钢料	942.65	17.76%
2	广东华鳌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母合金料	696.76	13.12%
3	沈阳澳思琳商贸有限公司	否	锆砂、锆粉	493.45	9.30%
4	重庆九环机电有限公司	否	外协服务	352.14	6.63%
5	佛山镍科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钢料	289.34	5.45%
合计		-	-	2,774.33	52.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各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6.02%、50.31%和 52.2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超过 30%的情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且公司所采购原材料价格透明、供应充足，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庆九环机电有限公司

（1）销售与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 采购服务与产品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从重庆九环处采购外协服务及少量焊环产品具有合理性：

(1) 公司和重庆九环在各自的业务领域具有比较优势。重庆九环是一家专注于仪器仪表精密零部件加工的高新技术企业，重庆九环具有完整的精密零部件加工设备及产线，在精密零部件加工领域具有比较优势。在与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基于双方业务类型及需求，存在互相采购对方产品或服务的情形；

(2) 重庆九环产品主要涉及仪器仪表精密零部件、阀门及管接头等，公司基于自身需求以及重庆九环长期业务往来中形成的互信基础，存在向其采购少量焊环产品的情形。

2、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精密”）既是公司主要客户，又是主要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川仪精密销售法兰、壳体、适配器等毛坯件，同时向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金额	内容	定价依据	金额	内容	定价依据
2023年1-5月	409.93	法兰、壳体、管子、适配器毛坯件	生产成本、工艺为基础，结合市场价	49.01	精铸毛坯件机加工服务	市场价
2022年度	661.11	法兰、壳体、管子、适配器毛坯件	生产成本、工艺为基础，结合市场价	129.93	精铸毛坯件机加工服务	市场价
2021年度	856.62	法兰、壳体、接头毛坯件	生产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价	101.09	精铸毛坯件机加工服务	市场价

报告期内，公司从川仪精密处采购外协服务具备合理性：

(1) 川仪精密是一家集机械加工及整机仪表设计、制造的综合型企业，拥有完善的精密零部件加工设备及产线。基于各自业务模式及生产优势，公司与其在精密铸件产品加工领域具备合作的现实基础，因此公司存在向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形；

(2) 川仪精密系公司主要客户之一，与秦鼎合作十年以上，双方在长期业务往来中已形成互信基础，相互采购对方产品或服务符合双方商业利益。

公司与重庆九环、川仪精密销售、采购业务均按照公司相关销售、采购业务流程进行，与其他同类业务流程无异。双方按照各自合同（订单）约定的产品或服务的数量、金额、支付方式等分别进行产品交付和款项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九环、川仪精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销售、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硕科技”）既是公司主要客户，又是主要供应商。公司主要向时硕科技销售法兰、壳体等产品，同时向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金额	内容	定价依据	金额	内容	定价依据
2023 年 1-5 月	613.70	法兰、壳体、通盖	生产成本、工艺为基础，结合市场价	40.32	精铸毛坯件机加工服务	市场价
2022 年度	2,167.39	法兰、壳体、盲盖	生产成本、工艺为基础，结合市场价	56.13	精铸毛坯件机加工服务	市场价
2021 年度	1,703.83	法兰、壳体、盲盖	生产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价	54.23	精铸毛坯件机加工服务	市场价

报告期内，公司从时硕科技处采购外协服务具备合理性：

1) 时硕科技在经营业务为精密机械加工零组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是精密机械加工行业国际知名企业。公司拥有完善的精密零部件加工设备及产线。基于各自业务模式及生产优势，公司与其在精密铸件产品加工领域具备合作的现实基础，因此公司存在向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形；

2) 时硕科技系公司主要客户之一，于 2009 年开始合作，至今十年有余，双方在长期业务往来中已形成互信基础，相互采购对方产品或服务符合双方商业利益。

公司与重庆九环、川仪精密、时硕科技销售、采购业务均按照公司相关销售、采购业务流程进行，与其他同类业务流程无异。双方按照各自合同（订单）约定的产品或服务的数量、金额、支付方式等分别进行产品交付和款项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九环、川仪精密、时硕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销售、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铸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中“黑色金属铸造（C339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23年修订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中“黑色金属铸造（C339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15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工业”中“12101511工业机械”。据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2006年7月13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市环批复[2006]122号审批文件，经对《陕西光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精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环评证乙字第3604号）及附件的审查，同意陕西光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精铸件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进行项目建设。

2010年11月8日受西安市环保局委托，户县环保局组织对公司建设年产1200吨精铸件项目进行环保验收。2010年11月29日，西安市户县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达标验收。

由于项目建设时间较久，公司拆除锅炉、熔炼工序由柴油加热改为电加热，并对环保设备进行改造，未增加主要排放口，不属于项目重大变动。公司委托陕西利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编制《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精铸件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于2021年11月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备案。

3、公司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取得由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黑色金属铸造，表面处理，有效期限自2020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3日止。

2023年6月24日，公司取得由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黑色金属铸造，表面处理，有效期自2023年6月24日至2028年6月23日。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一般性的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根据2023年7月7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2 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当前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生产及辅助岗位安全作业规程》《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公司安全管理规定》以及《特殊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基本知识》等制度。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有效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根据西安市鄠邑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20 日开具的《证明》，“2021 年至今，我局未接到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27350968F）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也未对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实施过相关行政处罚。”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提供的服务符合有关质量及技术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获得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 2023 年 7 月 26 日西安市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合法合规说明》，“经鄠邑区消防大队通过消防监督系统查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监督系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临时查封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2、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

经核查，公司在其位于西安沣京工业园的自有土地上存在部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自建房屋及配套设施，分别作为食堂、维修间、门卫室、配电室以及库房等辅助生产使用，建筑面积总计约 1,725.96 平方米。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1	砖混	维修室	128.00
2	砖混	食堂	208.00

3	砖混	食堂二层	207.00
4	砖混	门卫室	39.56
5	砖混	配电室	148.40
6	钢结构	临时库房	196.00
7	钢结构	临时库房	589.00
8	钢结构	临时库房	210.00
合计			1,725.96

上述房屋及配套设施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罚款的法律风险，鉴于：

（1）上述自建房屋或配套设施为仓库或辅助性生产用房；

（2）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就该自建房屋对公司作出的任何处罚或影响其实际占有或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的限制或命令；

（3）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未取得房产证而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或产生纠纷等，其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公司追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4）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开具的《情况说明》，“经核查，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土地使用管理、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我局追查的违法行为。”

根据 2023 年 7 月 11 日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房产管理的说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建设、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建设行业管理、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前述有关房屋产权瑕疵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 2023 年 7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鄠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鄠税无欠税证〔2023〕56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4、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养老	医疗、生育	工伤、失业	公积金
员工人数		291			
缴纳人数		160	176	169	2
应缴纳总人数		201	212	205	291
缴纳比例		79.60%	83.02%	82.44%	0.69%
未缴纳人数		131	115	122	289
未缴原因	新入职，尚未办理社保	13	13	13	—
	已参保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	26	21	21	—
	退休返聘人员	25	19	26	26
	首缴超过年龄限制	37	32	32	—
	在外参保	27	27	27	—
	涉及外省社保账户合并无法缴纳	—	1	1	—
	个人账户冻结	2	1	1	—
	已缴满	1	1	1	—
	公司 2023 年 4 月新开设公积金账户	—	—	—	289
	合计	131	115	122	289

注：①当地社保分为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三个账户分别进行缴纳；②应缴纳总人数为员工人数扣除退休返聘人员、首缴超过年龄限制、在外参保、已缴满后的人数；③缴纳比例缴纳人数/应缴纳总人数。

（1）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人数合计 291 人，其中：

①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60 人，参保比例 79.60%，未参保 131 人，其中 13 人为新入职，尚未办理社保；26 人已参保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2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缴养老保险需求；37 人首缴超过年龄限制；27 人在外参保；2 人因个人养老金账号冻结无法缴纳；1 人已缴满，无缴纳需求。

②医疗、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176 人，参保比例 83.02%，未参保 115 人，其中：13 人为新入职，尚未办理社保；21 人已参保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1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2 人首缴超过年龄限制；27 人在外参保；1 人涉及外省社保账户合并无法缴纳；1 人账户冻结；1 人已缴满。

③工伤、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69 人，参保比例 82.44%，未参保 122 人，其中：13 人为新入职，尚未办理社保；21 人已参保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2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2 人首缴超过年龄限制；27 人在外参保；1 人涉及外省社保账户合并无法缴纳；1 人账户冻结；1 人已缴满。

(2) 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 2 人，未缴 289 人，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 4 月首次开通公积金账户，后续公司会根据当地政策以及员工意愿缴纳住房公积金。

(3) 合法合规情况

2023 年 7 月 12 日，西安市鄠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查，2020 年至今我单位未接到先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劳动用工违法相关的举报投诉，我局也未对该单位的劳动用工行为进行过处罚。”

2023 年 6 月 30 日，西安市鄠邑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出具《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社保管理的说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中心所辖企业。本中心主管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申报及缴纳。该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为企业员工申报及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目前我中心未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2023 年 7 月 7 日，西安市鄠邑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参保科出具《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医疗保险的情况说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中心所属的参保单位，该单位于 2012 年 5 月在本中心完成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立户并办理了职工参保登记。截止目前该单位医保每月足额正常缴费，无欠费。”

2023 年 7 月 1 日，西安市鄠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工伤保险科出具《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社保管理的说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中心所辖企业。本中心主管该企业工伤保险的申报及核定。该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依法为企业参保员工申报及核定工伤保险。目前我中心未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2023 年 7 月 12 日，西安市鄠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失业保险科出具《关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社保管理的说明》：“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中心所辖企业。本中心主管该企业失业保险的申报及核定。该企业自开户以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依法为企业参保员工申报及核定失业保险。目前我中心未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2023 年 7 月 19 日，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兹有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 2023 年 07 月，单位公积金账号 0069449，单位缴存职工人数 2 人，其中封存职工人数 0 人，正常职工人数 2 人，单位缴存比例 5%，个人缴存比例 5%，月缴存总额 420.00 元，单位公积金账户余额 1,220.26 元，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昂、王梦竹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如果公司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

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人承诺对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综上，公司已按时缴纳社保、公积金，截至目前尚不存在受处罚的情形。

六、商业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具体需求，采用按销定产、按需订购的模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生产与服务，从而实现盈利。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逐步形成集研发、铸造、加工、销售及服务的完整产品生产服务体系。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按需订购”的模式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资材物流部根据客户需求订单进行物料成本测算，形成物料需求清单，结合原材料安全库存量等数据编制采购计划，并按照经审批确定的采购计划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炉料、母合金料以及稀有金属等，该类材料主要为金属原材料，价格透明度高，供应充足。同时，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供货能力和材料品质进行综合评审、定期考核和动态管理。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进行多家选择，比价采购，保证原材料供给的时效与质量。

（二）研发模式

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积累和行业经验，构建了“需求导向型”的产品研发模式。公司技术部根据客户提供零部件的图纸、参数等需求，在实践中对现有铸造工艺进行改进，提升产品质量与铸造效率。同时，技术部根据公司实际生产制造过程中的经验积累，同时结合当前国内外最新的铸造及工艺，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在生产铸造设备方面，公司立足于行业前沿技术的跟踪、研究和应用，根据公司生产工艺特点，不断改进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按需定产+合理预测”的生产模式，即制造部根据客户的订单量结合库存、产能等状况按照客户要求的产品规格与参数制定生产计划。此外，公司通过参考主要客户往期需求量，合理储备存货，灵活调整生产计划。具体产品生产的内部组织活动为：经营部接到客户的订单后，结合库存情况，以交货期、运输距离和生产能力、产品品种为主要依据，将订单发送至公司制造部，制造部根据客户需求、图纸、参数等确定产品结构及生产工艺过程并形成生产计划单；资材物流部根据生产计划单形成物料需求，组织原材料采购；原材料采购到位后，制造部按照产品制造工艺流程组织生产；最后由质量部检测合格后完成后统一入库，按照订单批次发送给客户。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为下游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仪器仪表、油气资源设备、船舶制造及航空航天等领域内的装备制造厂商，不同客户对产品要求具有差异性，因此公司生产铸件产品均为定制化非标产品，且直接销售给客户。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产品购销框架协议》，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根据客户采购订单及销售预测制定排产计划，生产完成后将货物发送至双方约定地点，客户进行签收。公司每月与客户对账，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的方式收取。

（五）盈利模式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不锈钢、合金钢等精密铸件的销售。公司依托多年的技术和渠道积累，通过向国内外客户销售定制化精密铸件产品，从而实现盈利。在产品定价上，公司以生产成本为基础，结合工艺复杂程度及市场价格与客户进行协商定价。公司凭借其较强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能力，以及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丰富精细化管理方式，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收入及利润来源相对稳定。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金属零部件精密铸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涉及不锈钢、合金钢精密铸件，产品广泛应用于仪器仪表、油气资源设备、船舶制造及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领域。公司铸造过程采用熔模铸造工艺，相对于传统砂型铸造工艺，精密铸造获得的铸件尺寸更加精准，表面光洁度更好，对铸件的精准程度要求更高，精铸的产品相对更加精密、复杂，接近于零件最后形状，可不加工或很少加工就直接使用，是一种近净成形的先进工艺。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已逐步形成完整的研发、生产加工及服务体系和成熟的铸造工艺。公司拥有光谱仪、冲击试验机、拉伸试验机、影像仪及硬度仪等先进的检测和试验设备，具备对产品的材料成份、机械性能完备的检测手段，能够制造最大外形尺寸 500mm×500mm，最大重量 50kg 的各类不锈钢、哈氏、蒙耐尔等镍基特种合金钢精密铸造件。

公司已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ISO14000 环境体系认证、欧盟压力容器 PED 认证等多项资质。随着近些年的技术创新与积累，公司在精密铸造领域已形成核心技术 8 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未来公司将加大船舶制造、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领域的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4

2	其中：发明专利	0
3	实用新型专利	14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90,112.37 元、9,434,969.78 元和 7,613,418.52 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6.58%、8.69%和 8.17%。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尿素芯充当蜡模型腔的试验	自主研发			1,079,911.25
陶芯在薄壁异形件中的应用	自主研发			1,417,644.90
哈氏合金和蒙乃尔合金合料工艺	自主研发			1,263,464.17
真空浇注特殊材质的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1,361,257.88
精密铸造铸件圆角与壁厚关系的研究	自主研发			840,887.57
防止哈氏合金热处理裂纹的研究	自主研发			791,436.69
精密铸造铸件窄槽的宽度、深度与干燥时间关系的研究	自主研发			858,816.05
庆安左右耳座、左右摇臂 ZG35CrMnSi	自主研发		1,129,753.58	
远东操纵杆、压力限制器杠杆 ZGCr17Ni2	自主研发		1,116,869.74	
冷却环	自主研发		2,850,732.15	
精密铸造铸件窄槽的宽度、深度与干燥时间关系的研究	自主研发		1,587,062.99	

瓦锡兰 4534 环（离心铸造）	自主研发		851,355.64	
SL9918-002 低磁试验	自主研发		1,125,608.19	
BETE 螺旋喷嘴	自主研发		773,587.49	
支柱 M11A040093Z	自主研发	361,217.25		
支柱 M15A040093Z	自主研发	397,521.68		
整流罩 M11A040108Z	自主研发	424,397.12		
整流罩 M15A040108Z	自主研发	441,171.10		
转子 Z2G-0150-1/MP	自主研发	345,413.09		
涡轮导向器 1116.04.001	自主研发	408,795.17		
冷却环 D15A030513Z	自主研发	340,834.01		
第三极护环 M15C048211Z	自主研发	370,762.94		
合计	-	3,090,112.37	9,434,969.78	7,613,418.5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58%	8.69%	8.17%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 2021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6100200），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铸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主要以不锈钢、合金钢、镍基合金钢等精密铸造件为主，产品主要应用于仪器仪表、船舶制造、油气资源及航空航天等领域。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黑色金属铸造（C339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3 年修订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黑色金属铸造（C339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8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中“12101511 工业机械”。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产业政策的制定和管理部门，行使宏观管理职能，制定国家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
3	环境保护部	负责对制造业企业环境污染的监管。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8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1 月	以激发制造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为主线，大力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不断提升中国制造全球竞争优势，推动制造强国建设。
2	《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铸造协会	2021 年 5 月	将汽车铸件、能源动力及输变电装备铸件、轨道交通铸件等领域关键铸件，列为“十四五”期间铸造行业需要重点攻关的一批影响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发展瓶颈的关键铸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展望》	-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铸造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中的“24、自动化智能制芯中心；精密组芯造型铸造装备”“20、有色合金特种铸造工艺铸

					件；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海洋工程装备关键铸件。”
5	《重大技术装备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发改办产业（2017）206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7年12月	重点开展铸造、锻造、热处理技术攻关，突破高性能复杂关键铸件铸造成型技术、柔性复合成形锻造技术、复杂结构件性能控制及畸形控制热处理技术。
6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号	国务院	2016年11月	围绕“中国制造2025”战略实施，加快突破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推进重大装备与系统的工程应用和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协调发展；带动制造业水平全面提升。
7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8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规（2014）6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年2月14日	到2020年，我国工业基础领域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先进基础工艺得到广泛应用，产业技术基础支撑服务体系较为完善，基本实现关键材料、核心部件、整机、系统的协调发展，工业基础能力跃上新台阶，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提供有力支撑，使我国工业核心竞争力得到明显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得到提高。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精密铸件产品广泛应用于仪器仪表、油气资源设备、汽车工业、船舶制造、航空航天等高端制造领域。近年来，国家推出一系列促进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政策。2021年3月发布的“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大力发展高端制造业，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可以预见，随着我国高端制造产业的发展，与之配套的不锈钢、合金钢尤其是用于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领域，耐腐蚀、耐高温等特种合金钢精铸件也将迎来突破发展的机遇。公司当前在哈氏、蒙乃尔等镍基合金精密铸造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船舶制造、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铸造领域的研发投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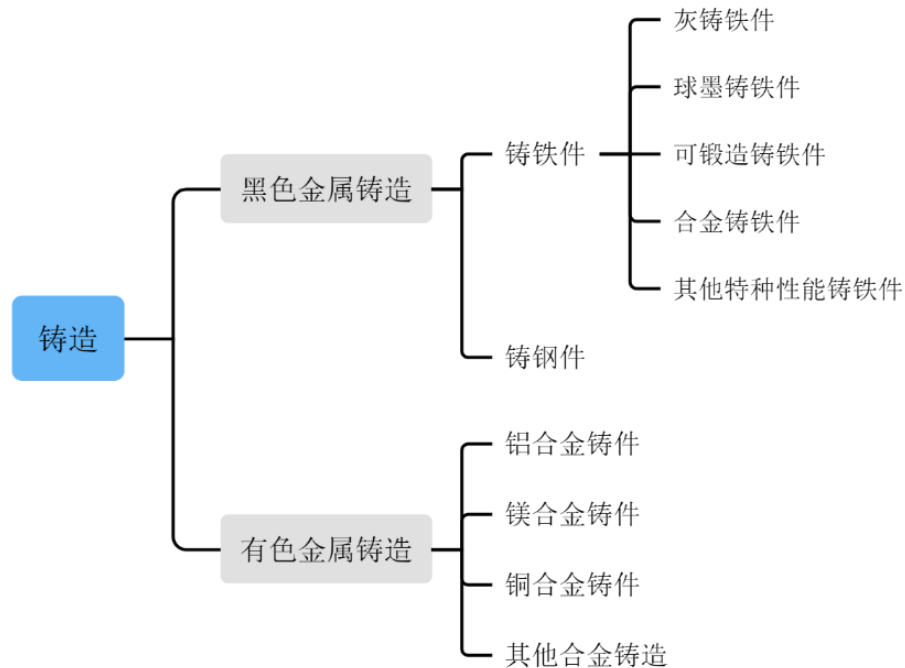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黑色金属铸造细分行业是铸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铸造是装备制造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在机床、汽车、仪器仪表、船舶制造以及航空航天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铸造是通过熔炼的金属液体浇注入铸型内，经冷却凝固获得所需形状和性能的零件的制作过程。铸造是常用的制造方法，制造成本低，工艺灵活性大，可以获得复杂形状和大型的铸件，在机械制造中占有很大的比重。由于现今对铸造质量、铸造精度、铸造成本和铸造自动化等要求的提高，铸造技术向着精密化、大型化、高质量、自动化和清洁化的方向发展，例如我国这几年在精密铸造技术、连续铸造技术、特种铸造技术、铸造自动化和铸造成型模拟技术等方面发展迅速。

根据铸造工艺的不同，可将铸造分为砂型铸造、精密铸造和压铸。其中精密铸造通常是指熔模铸造，又称失蜡铸造，其基本工艺原理是将易溶材料制成的模具上涂敷耐火材料形成型壳，溶出模具样式，注入液态金属冷却后，获得铸件。

工艺名称	工艺原理	技术特点	产品特征	应用领域
砂型铸造	通过制芯、造型等设备将石英砂制作成砂芯、砂型，并组成铸型，将熔炼后的金属液体倒入铸型，经冷却凝固、清整处理后得到铸件	铸造工艺包括潮模砂工艺、树脂砂工艺、精密组芯工艺等；潮模砂及树脂砂为传统砂型铸造工艺，目前使用较为普遍。精密制芯、造型、组芯过程尺寸精度要求高，对制芯设备、芯盒模具、组芯等系统精度并保持其稳定性的技术难度较大。	产品内外形状复杂程度、产品材质种类、产品尺寸重量等几乎不受限制；铸造成本较低、工艺灵活、生产设备柔性化较大；一般砂型铸造产品最小壁厚大于 2.5mm、尺寸精度 CT6 级以上、表面粗糙度 12.5 以上、机械性能达到材料牌号标准。	砂型铸造广泛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机床、通用机械、铁路、船舶、石化、电力、家电、航空航天等领域的铸件生产；对于铸件壁厚特别小、尺寸精度特别高、表面粗糙度要求特别高的特殊类型的铸件不适用砂型铸造。

精密铸造	将易溶材料制成的模样上涂敷耐火材料形成型壳，溶出模样，注入液态金属，冷却后获得铸件。	精密铸造需要制蜡模、制壳、熔模、烧结等工艺过程，工艺技术控制难度较大。	产品尺寸精度高、表面粗糙度好，部分铸件不需要进一步的机加工；产品尺寸及内腔复杂程度受制壳、去壳工序限制，适用于中小尺寸并且内腔形状结构简单的铸件生产。	适用于生产各类材质的中小尺寸、表面质量及尺寸精度要求很高或壁厚很薄的特殊类型铸件；一般适用于汽车、通用机械、医疗器械、仪器仪表、家电五金等特殊类铸件生产。
压铸	将液态金属在高温高压下射入压铸机内的金属模具内，在短时间内凝固获得铸件。	对压铸设备及模具技术要求较高，大吨位压铸岛技术难度较大。	产品尺寸精度高、表面粗糙度好；产品内腔复杂程度、大小受模具抽模、模具尺寸及压铸机吨位限制，适用于中小尺寸并且内腔形状结构为开放式的低熔点有色金属铸件生产。	压铸工艺主要用于锌、铝、镁等低熔点合金的薄壁件的大批量铸造生产，主要适用于汽车、3C 及轻工日用五金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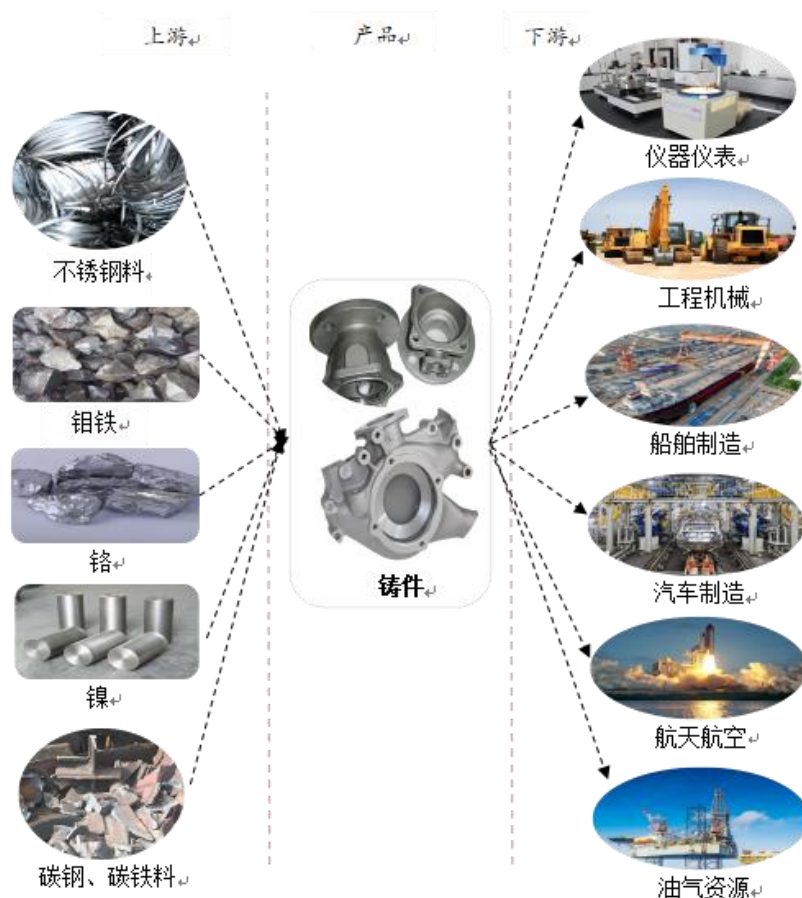
根据铸造所用金属材料的不同可分为黑色金属铸造和有色金属铸造两大类。其中，黑色金属铸造包括铸铁件和铸钢件；有色金属铸造包括铝合金铸件、镁合金铸件、铜合金铸件等其他合金铸件。而每类铸件按照其化学成分的不同又可进一步分类，如铸铁又可分为灰铸铁件、球墨铸铁件、可锻铸铁件、合金铸铁件以及其他特种性能铸铁件，具体分类如下图所示：



（2）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发展状况

铸造行业上游原材料主要为钢铁、铜、铝等金属原材料。公司所处为黑色金属精密铸造行业，产品主要为不锈钢、合金钢及镍基合金材料铸件，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料、母合金、废铁、碳钢等黑色金属，以及钼铁、镍、铬等稀有金属；辅料主要包括锆砂、锆粉、莫来石、蜡料、硅溶胶等。其中，废不锈钢、废铁占成本比重最大，因此，钢铁材料价格变动对行业整体

毛利率水平产生较大影响。从下游应用上来看，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及工业制造水平的革新，精密铸造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得到拓展，目前已经被广泛应用于仪器仪表、船舶制造、汽车工业、工程机械、油气资源、航空航天等领域。



近年来，随着高端制造、新能源汽车、医疗机械以及智能设备市场的快速增长，使得与行业相配套的各类铸件得到不断更新换代，市场规模也得到进一步拓宽，这也给公司拓展业务市场带来了巨大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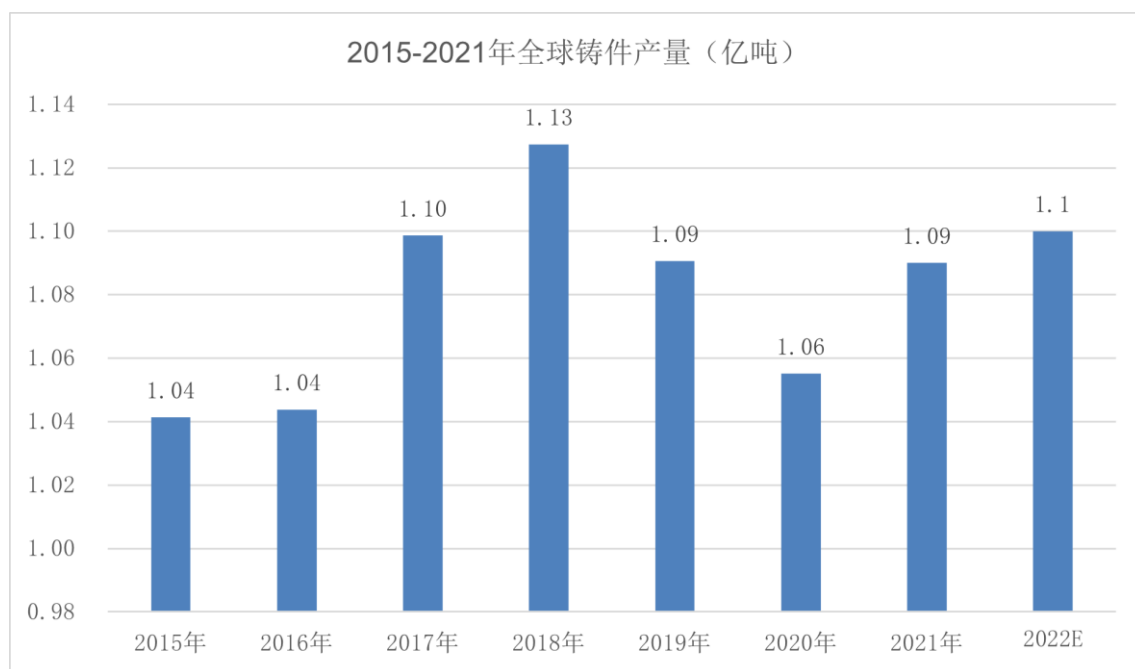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现状

①全球市场

铸造是装备制造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在机床、汽车、仪器仪表工程机械、船舶制造、航空航天等高端制造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当前铸造行业发展较为成熟，未来发展态势趋于平稳，从铸件产量来看，全球铸件产量近十年均维持在 1.1 亿吨左右。根据美国铸造协会《Modern Casting》杂志公布的数据，全球铸件产量从 2015 年的 1.04 亿吨增长至 2018 年的 1.13 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为 2.81%。2019-2020 年受全球性新冠疫情影响，铸件产量出现明显下滑，到 2021 年全球铸件产量逐步恢复至 1.09 亿吨，较上年增长 2.83%。后续随着疫情影响的减弱以及下游需求端的逐步恢复，预计全球铸件产量会逐步增长，根据美国铸造业协会预测，2022 年全球铸件产量将达到 1.1 亿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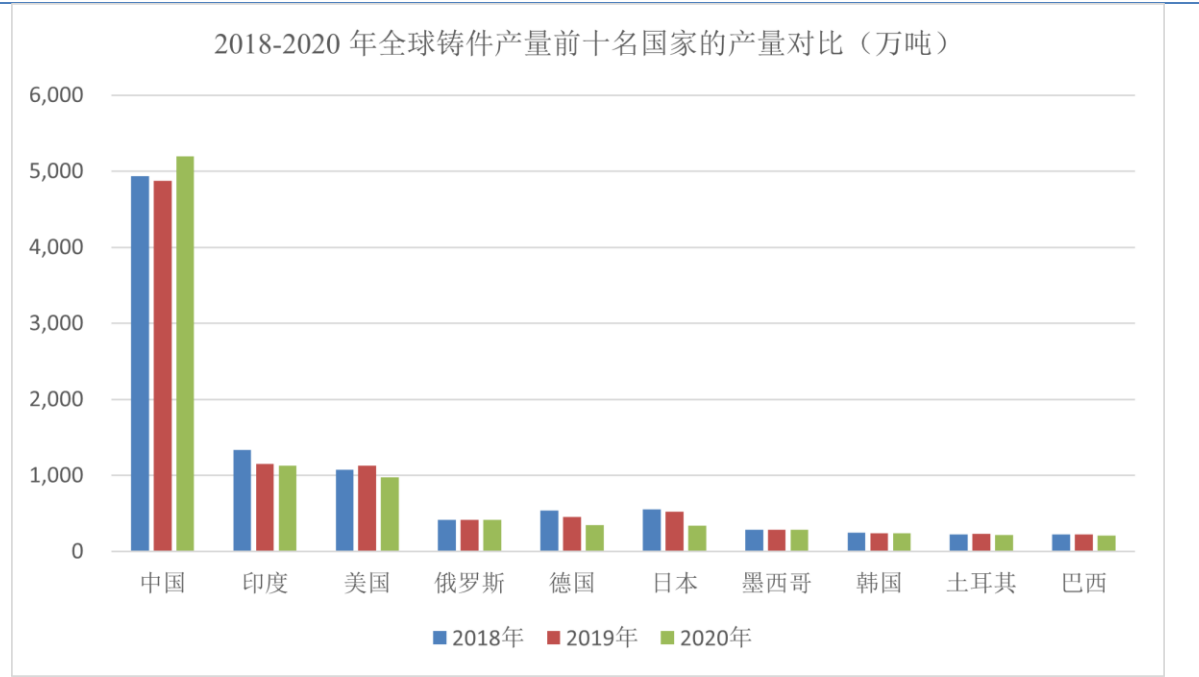
金属铸造市场规模较大，仍具备较大增长空间。根据 IMARC Group 发布的《金属铸造市

场：2022—2028 年全球行业趋势、份额、规模、增长、机会和预测》显示，2022 年，全球金属铸造市场规模约为 1,516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将达到 2,367 亿美元，2023 年至 2028 年预计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达到 7.4%。



数据来源：美国铸造协会，《Modern Cas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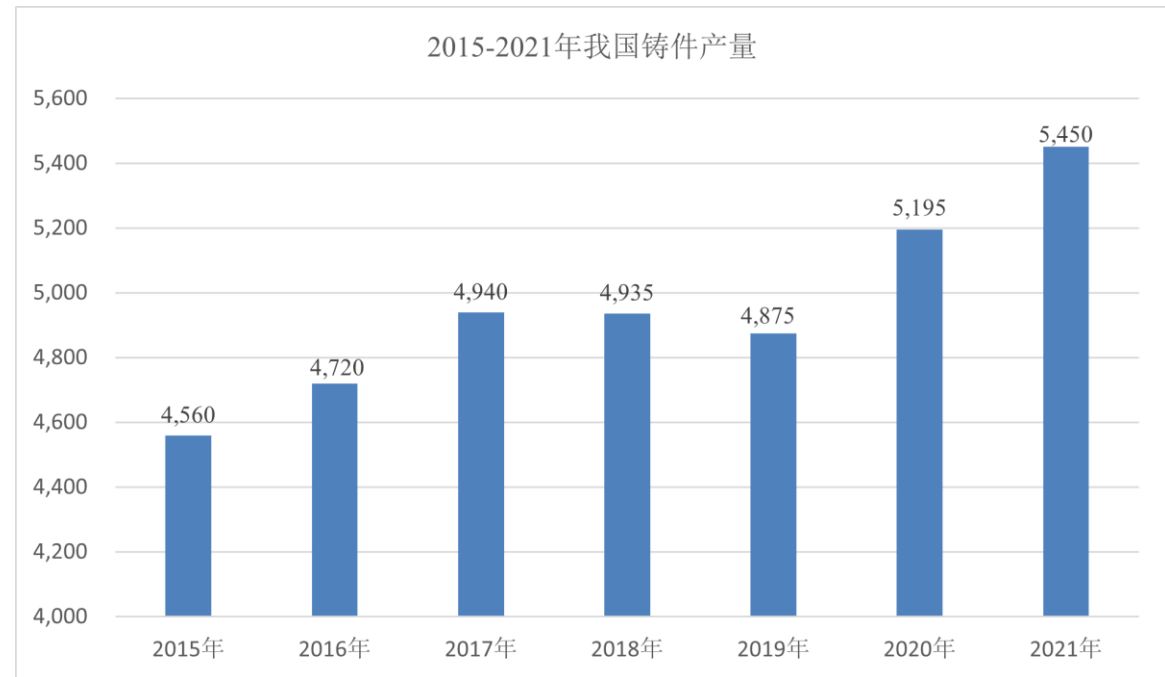
分区域来看，近年来，随着国际产业分工与产业转移的不断进行，全球产业链不断重构，新兴经济体承接国际产业转移，铸造行业发展迅速，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经济体的铸件产能已跻身全球前十名，特别是中国铸件产量已经连续 22 年稳居世界第一。根据美国铸造协会公布数据，2021 年中国以 5,450 万吨的产量稳居全球第一大铸件生产国的地位，约占全球铸件产量的 50.87%。同时，我国铸件外销数额庞大，是全球最大的铸件出口国之一。排在第二位的是印度，产量达到 1,131.44 万吨，相较上年下降 1.54%，美国位居第三位，产量为 974.88 万吨，相较于上年下降 13.70%。随后是俄罗斯、德国、日本、墨西哥、韩国、土耳其和巴西。



数据来源：美国铸造协会，《Modern Casting》，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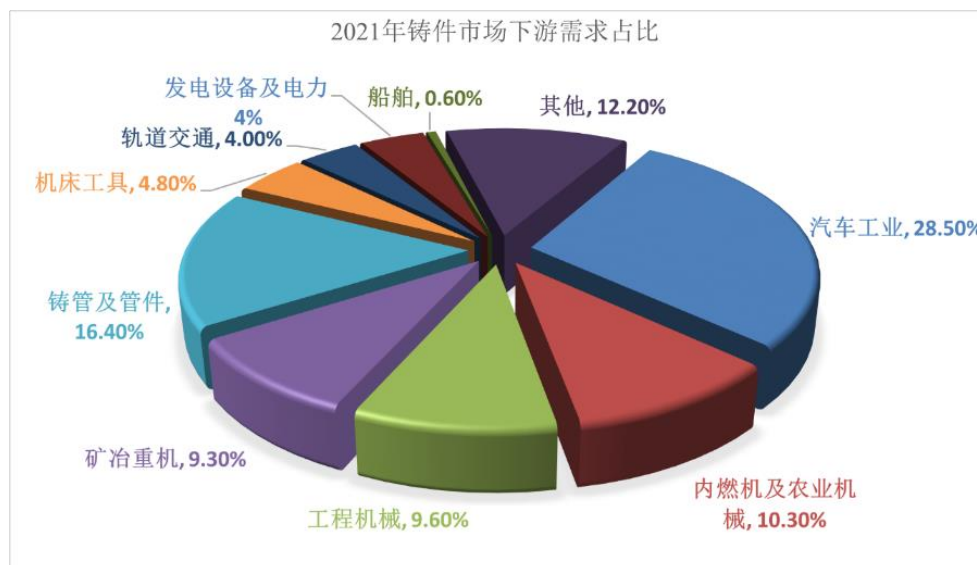
②国内市场

我国铸造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铸件产量常年居于首位。根据中国铸造协会发布的《2021 年中国铸造业数据》显示，2015-2021 年，中国铸件总产量保持震荡上行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达到 3.02%。2020 年，我国铸件总产量首次突破 5,000 万吨，2021 年产量达到 5,450 万吨，较 2020 年增长 4.91%。十三五期间，受下游主机行业波动和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铸件产量增长持续放缓，但在国家新基建的持续投资背景下，我国铸件产量整体保持了平稳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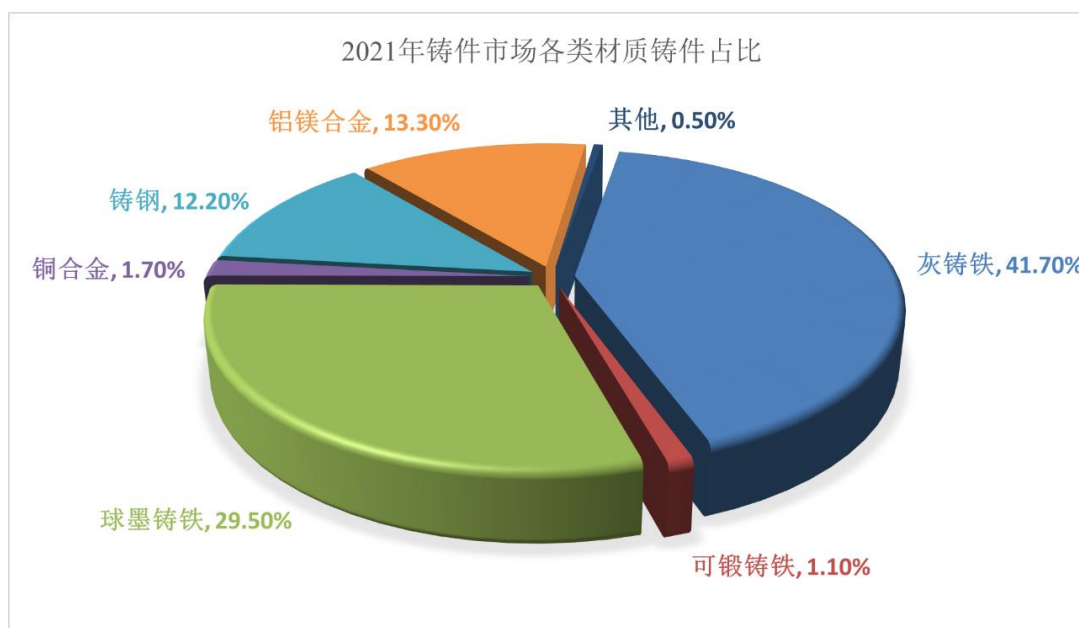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2021 年中国铸造行业数据》

从应用领域来看，根据中国铸造协会发布的《2021 年中国铸造行业数据》显示，2021 年，铸件应用占比最大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为 1,540 万吨，占比 28.5%；其次是铸管及管件，为 885 万吨，占比约 16.4%，第三是内燃机及农机铸件 555 万吨，占比约 10.3%。具体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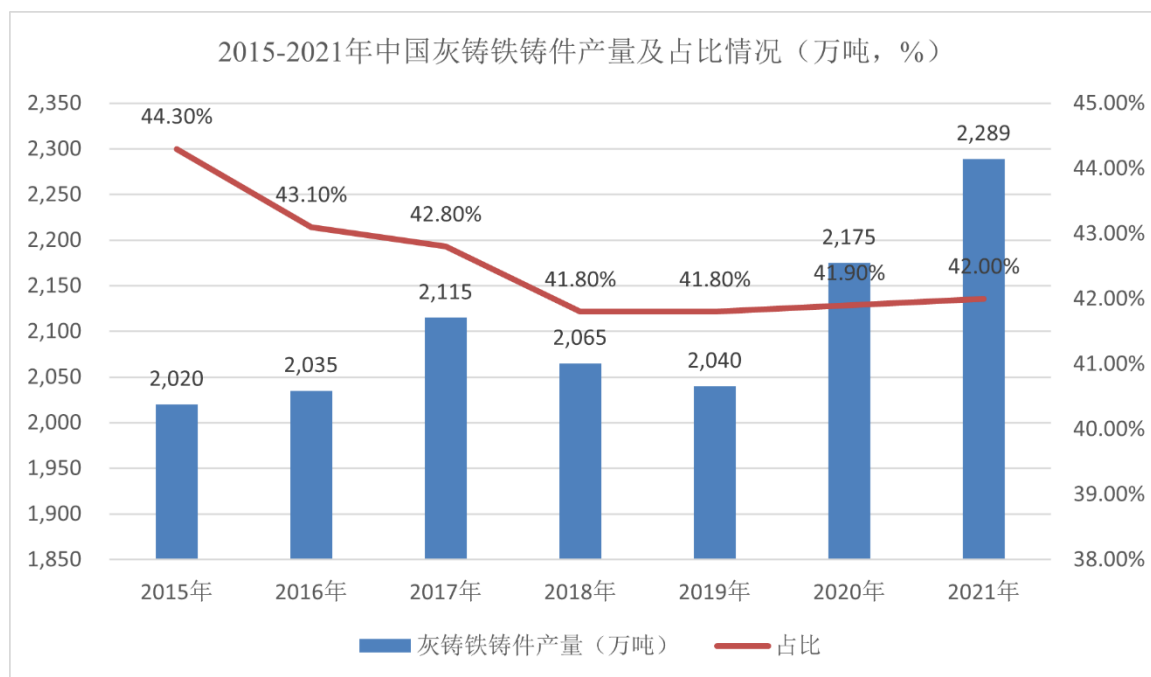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2021 年中国铸造行业数据》

从各类材质铸件占比来看，目前，我国铸造行业主要以生产灰铸铁件、球墨铸铁件以及铸钢件等黑色金属铸件为主。根据中国铸造协会发布的《2021 年中国铸造行业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灰铸铁件总产量占全国铸件产量的 41.7%，较之去年略有下降；球墨铸铁件占比上升至 29.5%；钢铸件占比为 12.2%，三类黑色金属铸件市场份额合计超过 80%。而有色金属类主要以铝（镁）铸件为主，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发展，铝（镁）铸件占比为 13.3%，较去年占比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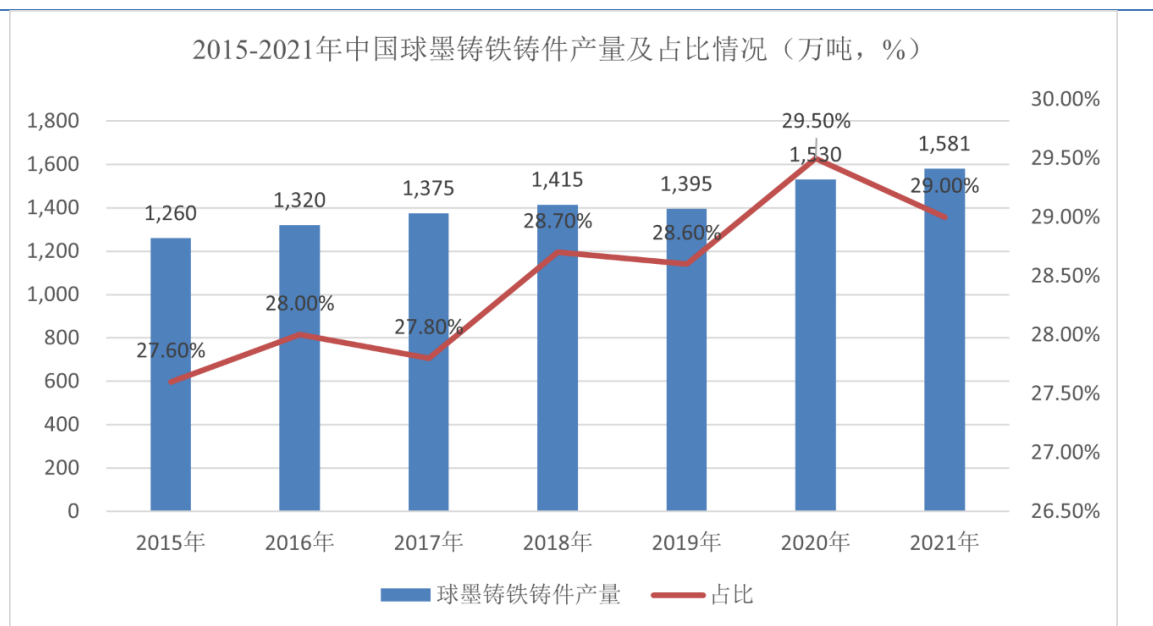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2021 年中国铸造行业数据》

灰铸铁铸件继续占据主要地位，2021 年产量达到 2,289 万吨。灰铸铁铸件凭借其良好的铸造性能、减振性、耐磨性能、切削加工性能以及低缺口敏感性，始终在我国铸件市场占据重要地位。2015 年以来，我国灰铸铁铸件产量呈现震荡走势，总体上维持在 2,000 万吨以上，且占全国铸件总产量的比重始终保持在 40% 以上。2021 年，全国灰铸铁铸件产量为 2,289 万吨，同比增长 5.24%，产量规模创近年新高。从灰铸铁铸件产量占比情况来看，虽然灰铸铁铸件市场份额稳居第一，但近年来占比下降趋势明显，从 2015 年 44.3% 下降至 2021 年的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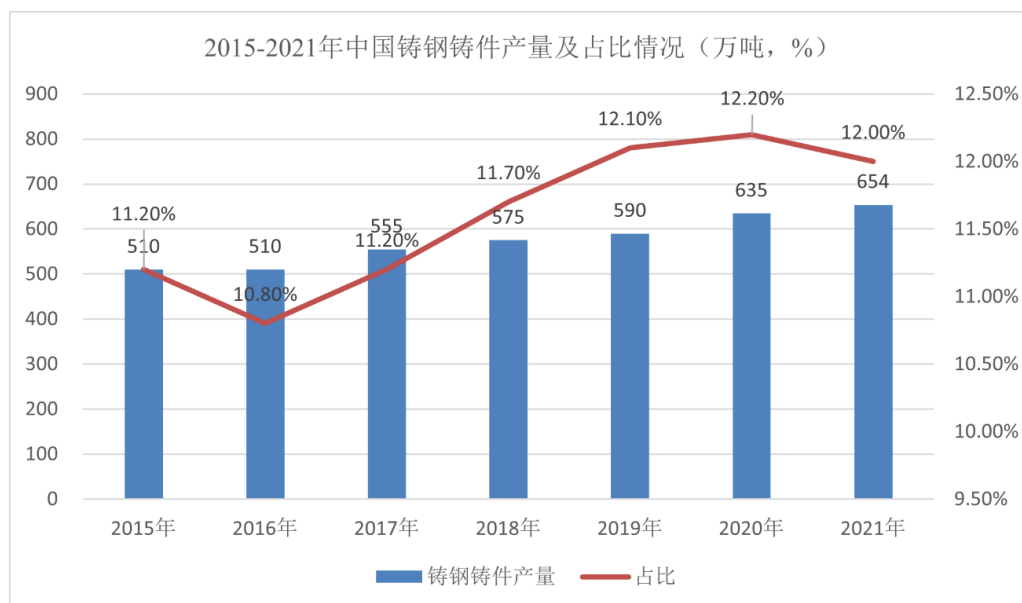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前瞻产业研究院

球墨铸铁铸件市场发展仅次于灰铸铁铸件市场，2015 年以来，球墨铸铁铸件产量保持在千万吨以上水平，且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21 年，全国球墨铸铁铸件产量为 1,581 万吨，同比增长 3.33%。从市场份额占比来看，近七年球墨铸铁铸件产量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到 2021 年已增长至 29%，预计未来几年，球墨铸铁铸件市场份额将进一步超过 30%。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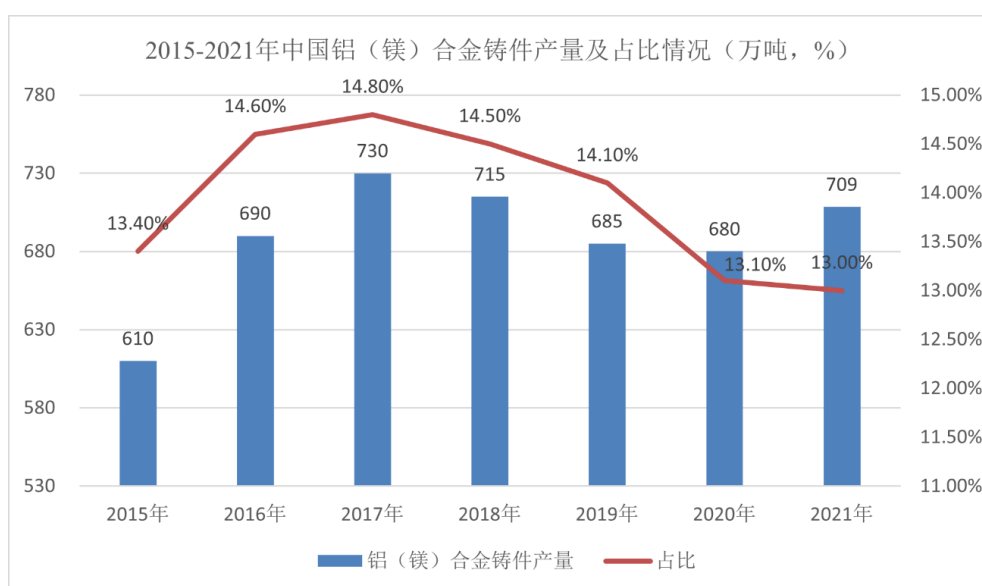
铸钢铸件市场在经历 2015-2017 年的连续低迷之后，市场逐渐复苏，铸钢铸件产量连续五年保持增长势头，到 2021 年，全国铸钢铸件产量为 654 万吨，同比增长 2.99%。从市场份额占比来看，铸钢铸件产量占比基本维持在 11%-12%之间，相对较为稳定。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前瞻产业研究院

在有色金属铸件市场，我国重点发展铝（镁）合金铸件，其产量仅次于灰铸铁铸件以及球墨铸铁铸件。2015—2020 年，我国铝（镁）合金铸件产量呈现先升后降的发展态势，2017 年，全国铝（镁）合金铸件产量为 730 万吨，为近七年高点年，随后几年铝（镁）合金铸件产量连续下滑，到 2020 年产量下降至 680 万吨。近几年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带来的汽车轻量化趋势，铝（镁）铸件产量出现增长，2021 年我国铝（镁）铸件出现触底反弹态势，产量为 709 万吨，较上年增长 4.26%。从市场份额占比来看，铝（镁）合金铸件产量占比维持在 12%—15%之

间，占比不及灰铸铁铸件以及球墨铸铁铸件，但略高于铸钢铸件。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前瞻产业研究院

（4）行业发展趋势

①行业集中度提高，朝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

目前，虽然我国铸造行业企业数量仍然较多，但随着近年来国内铸造市场趋于稳定，加之国家环保监察力度不断加大，相当数量生产设备差、低效高排的小规模铸造企业逐渐失去生存空间，当前企业数量相较于“十三五”初期已经有了显著减少，企业的平均规模有了较大提高。根据中国铸造协会发布的《铸造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年铸件产量万吨以上的企业超过千家，五万吨以上的企业近 200 家，产业集中度的趋势明显，整个铸造行业正朝着规模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

②产业转型升级，朝智能化、数字化方向发展

随着当前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更新迭代以及数字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已成为发展趋势。通过先进技术与现代化机械设备相结合、数字化与生产管理相结合，如 3D 打印智能设备、数字化生产车间等的使用，能够有效减少用工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减少能耗物耗、提高生产效率、改善劳动环境，最终推动产业的升级。

③“绿色铸造”观念成为行业共识

随着我国经济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对企业生产环保工作有了更高的要求。为适应行业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国家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尤其是生态环境重点区域的要求更加严格。过去几年，我国企业环保治理投入大幅增加，环保治理水平整体有了明显提升，部分铸造企业的环保治理水平已经处于世界同行的前列，“绿色铸造”成为行业内企业追求的重要目标之一。同时，行业环境治理水平的提高也能够淘汰相当数量无法满足环境治理要求的落后产能，从而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铸造行业企业总体集中度偏低，一方面因为数量众多，且主要以中小企业为主，竞争较为激烈。根据中国铸造协会发布的《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显示，我国现有铸造工厂有2万多家，总体呈现小而多的特点。由于企业数量较多，往往会在一些领域出现低价格、低质量的恶性竞争。另一方面则由于铸造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针对不同的下游行业，产品的技术要求等各方面要求均存在一定差异，制造企业根据各自对应的下游深耕产品，从而导致铸造行业定制化特征明显。根据国家统计局2020年度统计报告，我国前十大金属制品企业营业收入合计2,693.41亿元，占金属制品年总产值的7.32%，尚未形成行业绝对龙头。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底，我国金属制品企业31,287家，其中上市公司仅为101家，可以看出我国该行业总体集中度偏低。

根据中国铸造协会统计，2021年我国铸件总产量在5,000万吨左右，占企业数量3/4的铸造企业其铸件产量仅占总量的1/4。德国2019年铸件产量495万吨，铸造企业仅569家；美国2019年铸件产量1,130万吨，铸造企业有1,900家。相对于国内铸造行业，欧美等发达国家铸造加工行业起步较早，生产工艺相对成熟，无论是在生产设备方面还是在企业管理经验方面，都具有一定优势。近年来，发达国家受人力、环境成本、下游产业转移以及行业需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产业面临整体性的结构调整和战略转移。同时，近些年随着我国制造行业的不断发展及壮大，加之各类鼓励、支持政策的出台，我国在装备制造、精密铸造等领域有了更进一步的提升，设备及管理方面的相对短板逐渐追赶上。此外，我国工业拥有41个大类、207个中类、666个小类，是世界上工业体系最健全的国家。我国产业门类齐全，企业配套好，是铸件行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基础。由于行业特有的制造服务特征，且我国具备完备工业基础、市场环境以及人力资源等优势，使得我国目前出现少数优秀企业在国际竞争中脱颖而出，在国际竞争中优势逐渐凸显。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金属零部件精密铸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涉及不锈钢、合金钢以及哈氏、蒙耐尔等镍基特种合金钢精密铸件，产品广泛应用于仪器仪表、油气资源设备、船舶制造以及航空航天等领域。公司深耕精密铸造行业近20年，逐步形成集研发、铸造、加工、品控、销售及服务的完整产品生产服务体系。公司制造过程采用熔模铸造工艺，拥有先进的精密铸造生产线和完备的数控加工设备、检测设备，具备年产千吨精密铸件的生产能力，可以制造最大外形尺寸500mmX500mm、最大重量50kg的各类不锈钢、哈氏合金、蒙耐尔合金钢等特殊钢精密铸造件。公司产品远销欧洲、北美洲及东亚地区，与诸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目前，公司整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2、公司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对产品有着严格的品质要求，建立了严密的质量管理体系，在产品生产流程中严格控制采购、研发、制造、检测等关键环节的关键工序。公司已经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专业机构的资质认证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把细节关，从过程中严控产品质量，出厂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产品质量检测，确保公司售出的产品性能稳定、可靠。随着客户对产品稳定性和品质等要求的提高，公司不断通过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的改进对产品质量进行优化，产品得到了客户的一致好评。

（2）生产设备优势

公司制造过程采用熔模铸造工艺，拥有先进的精密铸造生产线和完备的检测设备。公司拥有光谱仪、冲击试验机、拉伸试验机、影像仪及硬度仪等先进的检测和试验设备，具备对产品的材料成份、机械性能完备的检测手段，具备年产千吨精密铸件的生产能力，可以制造最大外形尺寸 500mmX500mm、最大重量 50kg 的各类不锈钢、哈氏合金、蒙耐尔合金等特殊钢精密铸造件。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行业近 20 年，拥有扎实的市场基础，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一大批长期稳定合作的优质客户。由于铸造业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被客户确定为合格供应商后往往不会轻易更换，因此稳定的客户群体能够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业务收入。此外，公司通过加强核心客户维护、不断拓展国内外新客户，建立全球化的销售网络，既维护了核心客户，又降低了客户集中性风险，为公司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铸造行业工作多年，在生产经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注重与同行的交流与合作，定期安排高层管理人员考察学习，以准确把握本行业的发展动态和趋势，提高决策的准确性和前瞻性。除此之外，公司还招募了一批技术、市场、销售、生产、财务、人力资源等领域的优秀人才，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团队。

3、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铸造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需求较大。当前企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设备升级、研发投入增加都需要大量资金。公司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的资金积累以及银行借款进行发展，与现有客户规模和市场需求的的发展速度相比，公司资产规模偏小、资金实力仍显不足，制约了公司新生产线的投建、研发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可能会使公司失去部分发展机会，进而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2）产能规模受限

随着受中美贸易摩擦及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力度逐渐减弱，下游需求逐渐恢复，公司有望迎

来订单的稳定增长。但受制于当前资产规模与产线数量，公司产能规模可能受限。未来公司将根据技术研发水平、订单数量、资金充足程度，适时增加资本投入，升级改造当前的工艺生产线及相应生产设备，有效解决公司的产能问题，从而进一步提高规模优势占据更多市场份额。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变动风险

铸造行业主要原材料为废旧金属材料，如不锈钢炉料、废铁等金属材料，且原材料成本占比较大。因此钢铁等金属材料价格变动对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国内钢铁价格受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价格的影响，波动频繁，钢铁价格的上涨将引致废不锈钢、废铁等铸造材料采购价格提高，给企业铸件产品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公司如不能合理规避或转移价格波动，将增加公司成本管理难度，对公司经营构成一定风险。

（2）全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全球不确定因素增加，给全球宏观经济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金属铸件广泛应用于机床、汽车、仪器仪表、工程机械、船舶制造、航空航天及轻工制造等各个领域，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联系紧密，宏观经济的总体方向决定着铸造行业发展的总体发展趋势。因此，若全球宏观经济状况出现不利波动，将给行业带来一定风险。

（3）政策变动风险

金属铸件应用于工业制造业的各个领域，其下游行业发展往往与国家产业政策紧密相连，直接影响到对金属铸件产品的需求。一方面，每个国家或地区对金属铸件产品制造与销售采取的政策不同，存在一定地域差异性和政策风险性。发达国家利用技术上的先发优势，在安全标准、质量标准、环境标准等非关税壁垒方面设置障碍，利用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打压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相关产业，这使业内企业在拓展和扩大国外市场时面临较大的贸易政策风险；其次，受双碳目标影响，国家对制造业企业环保要求较为严格，未来若进一步提高环保要求，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企业环保治理成本，给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2、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铸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往往需要巨大的投入，如厂房建设、设备采购、模具开发、原材料备货、研发投入等。且小批量生产不具备成本优势，毛利偏低，因此新进入者只有投资达到一定水平，产能只有达到一定规模，才能形成规模优势，在行业内形成竞争力参与市场竞争。因此，较高的资金投入门槛对于铸造行业的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的行业壁垒。

（2）技术壁垒

铸造行业涉及工艺流程较为复杂，包括模具设计与制造、冶炼、机械加工、焊接、数控等众多工种，技术和产品的升级换代周期不断加快。在铸造加工过程中涉及物理、化学、冶金

学、热力学以及机械制造等多学科、多领域的综合性技术，工艺技术种类多且复杂，需要长期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同时，铸件产品门类众多，下游行业应用广泛，不同行业的客户群体对产品的材质、结构、重量、性能及质量要求差异较大，具有不同程度的定制化的产品需求，这进一步加大铸造工艺难度。因此，这对于铸造行业的新进入者将会形成较高的行业壁垒。

（3）客户壁垒

铸件产品质量将直接影响下游应用行业的核心零部件性能，因此相较于其他行业，铸造行业的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筛选极为严格，通常会制定一套严格的标准对供应商各方面能力进行考察，不仅包括产品本身的质量、性能，还包括公司的生产规模、研发能力、交货期、工艺、品控、技术等多个方面。满足客户标准的供应商，一般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试样供应阶段才能被纳入其采购体系，确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建立正式合作关系后，为保证产品品质及交付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及降低供应商搜索和认证成本，通常不会轻易改变合作关系。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关系对于新进者构成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壁垒。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贯穿机床、汽车、仪器仪表、工程机械、船舶制造、航空航天等各个领域。下游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可避免地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因此，铸造行业的行业周期性整体宏观经济的发展的周期性具有较高的相关度。

（2）行业的区域性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主要受下游行业的区域发展影响。从全球来看，金属铸件产品需求主要集中在欧美发达地区以及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国内市场，受到区域经济发展差异影响，行业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

（3）行业的季节性

公司所处行业不具有明显季节性特征。金属铸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机床、汽车、仪器仪表、工程机械、船舶制造、航空航天等领域，全年整体需求平稳。除了受我国春节长假工厂停工等因素影响，行业供需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精密铸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根据客户具体需求，采用按销定产、按需订购的模式为下游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生产与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逐步形成集研发、铸造、加工及服务的完整产品生产服务体系。公司立足于国内市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致力于打造国际知名、技术领先的精密铸造厂商。

公司根据当前发展状况，同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制定经营目标和计划，未来公司将加大船舶制造、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核心零部件领域的投入，逐步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水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

目前，公司已形成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二、三会运行情况及机构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重大事项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切实发挥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董事会对日常事项、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切实履行董事会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切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体系，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同时完善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财务审批制度》《反商业贿赂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加强使用网络渠道等多方面与投资者保持持续、及时、深入的沟通，充分保障投资者相关股东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有效地贯彻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理且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法人治理、经营管理、生产活动等各个环节，形成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内部控制活动能够较为顺畅地得以贯彻执行，能有效控制公司的内外部风险，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及内部环境、宏观环境、政策法规等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形成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与开展业务相匹配的部门设置。公司独立进行业务运作并实现收入、获取现金流，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
资产	是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固定资产、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等关键资产权属清晰，公司对所持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相关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建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有研发、采购、销售、财务、人事等职能管理部门，并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

		经营和办公场所，组织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西安鼎业精铸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公司已停止经营，未实际从事与秦鼎精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注：西安鼎业精铸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停止经营，因存在与供应商资金往来的需要，分别于 2011 年 1 月向秦鼎精铸借款 1.5 万元、2011 年 7 月借款 2.95 万元，并于 2022 年 11 月将上述借款合计 4.45 万元归还秦鼎精铸。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西安鼎铭工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贸易	70.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或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

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占用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昂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6,402,000	60.00%	—
2	王梦竹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268,000	40.0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王昂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王梦竹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王昂与董事长、总经理王梦竹系父女关系；董事王昂与董事王磊为兄弟关系；董事王磊与董事王冬玮为父子关系。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其他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保密协议》。

2. 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的主要声明、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王昂	董事	西安鼎业精铸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否
王昂	董事	西安鼎铭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昂	董事	西安秦道精铸工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王昂	董事	西安鼎盟电动元件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	否
王昂	董事	陕西耀坤高岭土工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王昂	董事	西安金道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王昂	董事	西安安道精铸工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王梦竹	董事长	西安灵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雪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灵群信息技术（海南）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王雪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大冶市绿源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王昂	董事	西安鼎业精铸制造有限公司	60.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王昂	董事	西安鼎铭工贸有限公司	70.00%	贸易	否	否
王昂	董事	西安英萨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5.00%	生物工程化学	否	否
王昂	董事	济南天佑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0%	投资活动	否	否
王昂	董事	济南乐知智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5%	投资活动	否	否
王昂	董事	淄博天佑戎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0%	投资活动	否	否
王昂	董事	济南天佑云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2%	投资活动	否	否
王昂	董事	济南天佑云科投资	6.37%	投资活动	否	否

		中心（有限合伙）				
王雪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海乐询软件科技中心	12.00%	技术服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王昂	董事长	离任	监事	个人原因
高铭篆	副董事长	离任	-	个人原因
王梦竹	-	新任	执行董事	股东会选举
夏文进	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王梦竹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王昂	监事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王磊	无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王冬玮	无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林团伟	无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王雪阳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王伟锋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李建利	无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柴婷婷	无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3年5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01,665.15	9,712,835.95	11,319,456.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5,626.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717,512.85	6,950,485.07	7,310,055.72
应收账款	36,225,408.41	31,050,255.86	18,220,376.25
应收款项融资	1,556,387.88		5,221,229.67
预付款项	959,159.69	751,535.11	1,153,245.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4,872.14	53,353.68	1,846,090.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087,055.12	25,687,216.07	18,632,346.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34,261.40	161,643.69	700,148.27
流动资产合计	86,751,949.15	74,367,325.43	64,402,949.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46,772.77	9,616,507.73	7,526,399.2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37,403.25	1,051,771.72	1,086,256.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016.21	475,905.53	414,382.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01,192.23	11,144,184.98	9,027,038.00
资产总计	97,553,141.38	85,511,510.41	73,429,987.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49,579.17	5,000,000.00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23,981.74	4,577,997.04	4,273,689.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2,170.36	136,713.63	657,951.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57,998.92	2,820,870.33	1,517,367.43
应交税费	6,433,522.79	1,205,060.11	799,261.05
其他应付款	24,139,380.59	169,911.16	20,03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47,606.15	898,292.77	1,166,333.67
流动负债合计	50,174,239.72	14,808,845.04	13,434,633.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3.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3.98		
负债合计	50,175,083.70	14,808,845.04	13,434,633.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670,000.00	10,670,000.00	10,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366,821.56	5,668.00	5,668.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74,506.79	6,074,506.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41,236.12	53,952,490.58	43,245,17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78,057.68	70,702,665.37	59,995,354.1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78,057.68	70,702,665.37	59,995,354.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553,141.38	85,511,510.41	73,429,987.28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936,650.30	108,517,250.54	93,212,888.15
其中：营业收入	46,936,650.30	108,517,250.54	93,212,888.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104,492.60	93,612,836.29	81,470,539.23
其中：营业成本	33,521,102.23	76,544,369.75	67,204,584.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96,426.41	701,658.33	849,161.21
销售费用	274,634.91	503,199.98	506,219.82
管理费用	2,549,637.30	6,384,112.31	5,188,928.02
研发费用	3,090,112.37	9,434,969.78	7,613,418.52
财务费用	72,579.38	44,526.14	108,226.71

其中：利息收入	6,159.09	30,272.36	35,475.18
利息费用	149,280.57	264,618.07	142,316.67
加：其他收益	15,603.11	265,412.61	523,465.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26.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66,897.72	-410,152.17	-2,016,015.53
资产减值损失	-107,173.43		-971.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79,316.17	14,759,674.69	10,248,827.34
加：营业外收入	38,158.70	25,023.81	26,068.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3,462.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17,474.87	14,751,236.50	10,274,896.08
减：所得税费用	542,082.56	1,043,925.28	827,544.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5,392.31	13,707,311.22	9,447,351.8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075,392.31	13,707,311.22	9,447,351.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5,392.31	13,707,311.22	9,447,351.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75,392.31	13,707,311.22	9,447,35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75,392.31	13,707,311.22	9,447,351.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7	1.28	0.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7	1.28	0.89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96,491.05	93,314,722.80	98,742,019.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799.08	1,759,451.72	116,240.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479.55	2,553,507.01	5,149,13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78,769.68	97,627,681.53	104,007,39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07,313.19	65,122,683.92	54,187,608.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83,652.36	23,976,238.62	21,837,861.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2,464.71	2,733,232.52	4,589,77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019.63	1,866,718.38	8,986,45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13,449.89	93,698,873.44	89,601,70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680.21	3,928,808.09	14,405,687.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800.00	2,270,818.00	332,43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6,800.00	2,270,818.00	332,43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6,800.00	-2,270,818.00	-332,43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701.40	3,264,618.07	15,142,31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9,701.40	8,264,618.07	18,142,31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0,298.60	-3,264,618.07	-13,142,31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1	7.33	-3.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829.20	-1,606,620.65	930,929.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2,835.95	11,319,456.60	10,388,527.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01,665.15	9,712,835.95	11,319,456.60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根据列示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存在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8月23日，经公司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秦鼎精诚（上海）精铸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冬玮。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8月设立全资子公司秦鼎精诚（上海）精铸制品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1-5月、2022年度、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2023年5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希会审字(2023)3481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金属精铸件的生产及销售，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至 5 月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9,321.29 万元、10,851.73 万元、4,693.67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秦鼎精铸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秦鼎精铸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及客户结算单等；对于出口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策；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金额；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发展阶段特点，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例情况。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当年税前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项目。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会计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以此作为资产和负债流动性的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公允价值确定

1.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2.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金融工具组合的公允价值，根据该组合内单项金融工具的数量与单位市场报价共同确定。

（五） 合营安排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及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确认为现金；同时将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本公司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对外币货币性项目进行折算，形成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下列报。

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行为，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承兑人信用风险等级
应收账款组合	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
其他应收款组合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备用金、保证金、其他单位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产生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应付债券、借款等。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

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对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年末公司对各种存货予以全面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在年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盘盈的存货，冲减当期的管理费用；盘亏的存货，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属于非常损失的，计入营业外支出。

4.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和用于销售的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其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的订购数量，超出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检查后，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对单价较高的存货按单个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十）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

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依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可收回金额。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子公司的投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经济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会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本公司对出资比例超过51%的投资确认为控制；低于20%的投资确认为无重大影响。

2.长期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需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税费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

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④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⑤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4.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处置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因处置部分股权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权，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

余股权能够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2）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因部分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单位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节“四（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减值准备。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8-20	4.75-11.25	5
机器设备	5-10	9.50-19.40	3、5
运输设备	4-5	19.00-24.25	3、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10	9.70-32.33	3、5、1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项目分类核算。以固定资产新建、扩建等发生的实际支出确认在建工程。为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节“四（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因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条件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于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让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

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租赁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核算范围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软件等。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其中：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按受让时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换入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为可靠，否则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④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⑤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

股东各方约定的价值入账，除非有证明表明约定价值不公允。

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用于自行开发建造房屋等地上建筑物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不与地上建筑物合并计算其成本，而仍作为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计入固定资产。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寿命估计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	估计方法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或协议约定的使用年限
专利及专有技术	10 年	按预计为企业产生经济利益的年限
技术、财务及管理软件	3-5 年	计算机技术更新周期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经复核，公司无形资产本期期末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发现不同。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四（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内摊销。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迹象包括但不限于：①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本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产生对公司的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回收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实体已经损坏；⑤资产已经或将被闲置，有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⑥本公司经营成果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亏损）远低于（或高于）预计金额等；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一）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

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予以的补偿除外。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公司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在职工内部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的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的应缴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未设定收益计划。

3.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的补偿。

在本公司提出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公司将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并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所有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未决诉讼、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债务担保、重组事项时，其履行很可能形成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现实义务，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二十五）收入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总流入。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

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公司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额比例确定。

公司铸造件，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对于国内销售的产品，公司在向客户交付产品，客户对产品签收结算后确认收入；
- （2）对于出口销售的产品，公司将产品发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据与客户结算时确认收入。

（二十六）合同成本

1.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行合同的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

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公司应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除以下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应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企业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除外：1）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所得税费用

1.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本公司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纳税调整后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纳所得税金额。递延所得税是指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三十）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1.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2.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3.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4.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本节四、（十六）“使用权资产”和本节四、（二十四）“租赁负债”。

①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

简化方法外，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40,0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二十五)“收入”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作为承租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本节四、(八)“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一)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未提及的会计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分别按应缴纳流转税的 7%、3%和 2%计缴

2、 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依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公司减按 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6,936,650.30	108,517,250.54	93,212,888.15
综合毛利率	28.58%	29.46%	27.90%
营业利润（元）	6,579,316.17	14,759,674.69	10,248,827.34
净利润（元）	6,075,392.31	13,707,311.22	9,447,35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1%	20.58%	14.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029,694.77	13,488,882.96	8,980,247.95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93.67 万元、10,851.73 万元和 9,321.29 万元，营业收入主

要来源于铸造件，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变动原因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58%、29.46%和 27.90%。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07.54 万元、1,370.73 万元和 944.74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加 426.00 万元，增幅为 45.0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毛利额增加较多。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21%、20.58%和 14.41%。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逐年提高，整体盈利良好。2022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1 年大幅提升，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多所致。综上，随着公司营业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铸造件，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对于国内销售的产品，公司在向客户交付产品，客户对产品签收结算后确认收入；

（2）对于出口销售的产品，公司将产品发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据与客户结算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加工铸造件	31,625,611.74	67.38%	66,637,148.77	61.41%	58,203,889.44	62.44%
一般铸造件	15,311,038.55	32.62%	41,880,101.77	38.59%	35,008,998.71	37.56%
合计	46,936,650.30	100.00%	108,517,250.54	100.00%	93,212,888.1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精密铸造领域，公司全部收入均来自于铸造件销售，主要产品为一般铸造件和精加工铸造件。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产品的收入、销量和平均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分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长率	
	精加工铸造件	收入（元）	66,637,148.77	58,203,889.44	14.49%	

		重量(公斤)	656,274.88	666,871.59	-1.59%
		单位售价(元/公斤)	101.54	87.28	16.34%
	一般铸造件	收入(元)	41,880,101.77	35,008,998.71	19.63%
		重量(公斤)	483,816.40	466,342.93	3.75%
		单位售价(元/公斤)	86.56	75.07	15.31%
	合计	收入(元)	108,517,250.54	93,212,888.15	16.42%
		重量(公斤)	1,140,091.28	1,133,214.52	0.61%
		单位售价(元/公斤)	95.18	82.26	15.7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93.67 万元、10,851.73 万元和 9,321.29 万元。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1,530.44 万元，增幅 16.42%。在现有客户的维护及挖掘下，2022 年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额增加，以及根据原材料采购价的波动对产品进行价格调整导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				

(2) 按地区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36,567,882.91	77.91%	67,269,118.10	61.99%	58,170,585.54	62.41%
外销	10,368,767.39	22.09%	41,248,132.44	38.01%	35,042,302.61	37.59%
合计	46,936,650.30	100.00%	108,517,250.54	100.00%	93,212,888.1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3,656.79 万元、6,726.91 万元和 5,817.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91%、61.99%和 62.41%；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036.88 万元、4,124.81 万元和 3,504.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09%、38.01%和 37.59%。 2023 年 1-5 月公司内销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 2023 年 2 月时硕科技获批“综合保税区一般纳税人”，时硕科技可开出销增值税发票，后将其划分为内销收入。另一方面是公司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原有客户需求量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①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A、主要出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国和地区以日本、新加坡、美国、德国为主。 B、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外销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注册地	项目		2023 年 1-5 月	占外销收入比例	
	日本	横河电机株式会社		783.02	75.52%	
	中国台湾	香港商尚龙企业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100.81	9.72%	

中国	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83.58	8.06%
中国台湾	三志盟有限公司	26.00	2.51%
新加坡	Yokogawa Electric Asia Pte Ltd.	24.31	2.34%
续：			
注册地	项目	2022 年	占外销收入比例
中国	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2,167.19	52.54%
日本	横河电机株式会社	1,707.90	41.41%
中国台湾	香港商尚龙企业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120.02	2.91%
美国	BETE FOG NOZZLE INC	48.05	1.16%
中国台湾	三志盟有限公司	42.34	1.03%
续：			
注册地	项目	2021 年	占外销收入比例
中国	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1,703.83	48.62%
日本	横河电机株式会社	1,428.00	40.75%
中国台湾	香港商尚龙企业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276.67	7.90%
中国台湾	三志盟有限公司	43.21	1.23%
新加坡	Yokogawa Electric Asia Pte Ltd.	32.18	0.92%
注：1、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的收入主要为人民币结算直接出口的销售。			
2、横河电机株式会社、Yokogawa Electric Asia Pte Ltd.披露的金额为公司对其境外单体销售收入，未包含同一控制下境内其他公司的收入。			
3、因时硕科技的地址为保税区，具体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 12 路 1 号西安关中综合保税区，2021 年至 2023 年 1 月，对其销售需要报关，实行出口退税政策，收入确认按照出口报关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因此将其划分为外销收入。2023 年 2 月，时硕科技获批“综合保税区一般纳税人”，时硕科技可开出增值税发票，无需报关，后将其划分为内销收入。			
C、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公司与横河电机株式会社签订框架协议，公司与其他主要外销客户基本不签订框架协议，以单次订单合同为准。客户会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订单至公司，订单内容主要包括产品规格参数、出口交货方式、合同金额、交易条款等。			
D、境外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产品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			
E、订单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主要境外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直接向公司下单，公司通过客户推荐等方式拓展境外客户。			
F、定价原则			
公司外销产品的定价原则主要为成本加成。			
G、结算方式			
公司与外销客户主要以人民币、美元进行计价和结算，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			
H、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外销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 个月，外销客户按照信用期结算，报			

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动。

I、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境外客户以外币美元结算，仅个别境外客户以人民币结算，其中外销主要客户中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与公司以人民币结算。

汇率波动会对汇兑损益产生影响，报告期内，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	2021 年
财务费用-汇兑损失	-84,650.54	-195,223.33	-7,691.10
营业收入	46,936,650.30	108,517,250.54	93,212,888.15
净利润	6,075,392.31	13,707,311.22	9,447,351.82
财务费用-汇兑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8%	-0.18%	-0.01%
财务费用-汇兑损失占净利润的比例	-1.39%	-1.42%	-0.08%

注：财务费用-汇兑损失：“负号”表示汇兑收益，“正数”表示汇兑损失。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5 月，财务费用-汇兑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0.18%和-0.18%，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8%、-1.42%和-1.39%，总体占比较小，汇率波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A、出口退税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作为生产企业，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退税率均为 13%。

B、出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国及地区以日本、新加坡、美国、德国为主，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出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未有重大改变。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外销业务主要出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有重大改变，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1 年	多个客户	铸造件	销售退回	661,795.97	2021 年
2022 年	多个客户	铸造件	销售退回	881,738.65	2022 年
2023 年 1-5 月	多个客户	铸造件	销售退回	64,388.78	2023 年 1-5 月
合计	-	-	-	1,607,923.40	-

注：公司销售退回均为主营业务收入。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5 月，公司跨期冲回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66.18 万元、88.17 万元和 6.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1%、0.81%和 0.14%，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主要是质量问题退货，涉及的主要产品为铸造件，公司不存在异常或重大的跨期收入冲回情况。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 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按需定产+合理预测”的生产模式，即制造部根据客户的订单量结合库存、产能等状况按照客户要求的产品规格与参数制定生产计划。此外，公司通过参考主要客户往期需求量，合理储备存货，灵活调整生产计划。具体产品生产的内部组织活动为：经营部接到客户的订单后，结合库存情况，以交货期、运输距离和生产能力、产品品种为主要依据，将订单发送至公司制造部，制造部根据客户需求、图纸、参数等确定产品结构及生产工艺过程并形成生产计划单；资材物流部根据生产计划单形成物料需求，组织原材料采购；原材料采购到位后，制造部按照产品制造工艺流程组织生产；质量部负责保证每批次原材料采购质量、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工序检验以及产成品出厂检验，产品检测完成后统一入库，按照合同规定的批次发送给客户。

(2) 主要产品成本的核算方法和归集过程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并在生产成本中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别核算，月末按当月完工入库产成品和月末在产品的约当产量进行生产成本分配。

具体核算方式及流程如下：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

公司产品直接材料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料、母合金、废铁、碳钢等黑色金属，以及钼铁、镍、铬等稀有金属；辅料主要包括铅砂、铅粉、莫来石、蜡料、硅溶胶等。公司财务部每月根据领料单归集原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原材料出库成本，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

公司直接人工主要归集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等薪酬费用。公司财务部每月根据人力部核算的当期员工工资表，归集生产员工薪酬，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

制造费用包括各车间或者辅助生产车间发生的应计入产品成本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工资、折旧费、加工费、运杂费、水电费等。每月按车间归集当月发生的各项制造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3）成本分配

每个产品对应产品代码，根据产品代码下的期初在产品信息、本期领料信息和产成品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直接材料分配到每个产成品上，直接材料分配过程：产成品直接材料金额=（期初在产品金额+本期领料金额）/在产品与本期领料合计数量*产成品数量；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约当产量法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4）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实现销售后，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确认为销售收入，同时结转销售成本，公司存货发出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销售数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结转相应销售产品成本。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加工铸造件	21,776,982.77	64.96%	43,218,570.89	56.46%	39,566,092.63	58.87%
一般铸造件	11,744,119.46	35.04%	33,325,798.85	43.54%	27,638,492.32	41.13%
合计	33,521,102.23	100.00%	76,544,369.75	100.00%	67,204,584.9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精加工铸造件和一般铸造件构成，主营产品的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长呈增长趋势。随着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成本占比有所波动。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公司收入成本规模基本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281,607.57	60.50%	42,187,142.45	55.11%	36,147,381.35	53.79%
直接人工	5,956,556.03	17.77%	14,548,350.07	19.01%	13,072,929.07	19.45%
制造费用	7,282,938.63	21.73%	19,808,877.23	25.88%	17,984,274.54	26.76%
其中: 外协加工费	3,881,807.34	11.58%	7,637,166.95	9.98%	5,620,481.77	8.36%
运输费	479,905.01	1.43%	990,029.73	1.29%	828,113.90	1.23%
合计	33,521,102.23	100.00%	76,544,369.75	100.00%	67,204,584.9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 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53.79%、55.11%和 60.50%。报告期内, 公司成本与收入匹配, 各成本构成保持基本稳定, 营业成本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直接材料方面,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料、母合金、废铁、碳钢等黑色金属, 以及钼铁、镍、铬等稀有金属; 辅料主要包括铅砂、铅粉、莫来石、蜡料、硅溶胶等。报告期内,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 耗用的材料金额随之增加, 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增长。 直接人工方面, 报告期内, 公司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制造费用包括各车间或者辅助生产车间发生的应计入产品成本的各项间接费用, 包括: 车间管理人员工资、折旧费、加工费、运杂费、水电费、外协加工费等。2022 年制造费用较 2021 年增长 10.15%, 而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略有下降, 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度,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 而因规模效应制造费用增幅不及其他类型成本。其中, 外协加工费方面, 公司外协加工费占比逐年上升, 公司外协加工费主要系机加工、车浇口和热处理委托加工支出。2022 年度公司外协加工费成本较 2021 年增长 35.88%, 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 为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充分利用行业资源, 在非核心工序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所致。					

(3) 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分类方式	按区域分类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27,561,990.22	82.22%	52,484,987.41	68.57%	46,117,708.46	68.62%
外销	5,959,112.01	17.78%	24,059,382.34	31.43%	21,086,876.49	31.38%
合计	33,521,102.23	100.00%	76,544,369.75	100.00%	67,204,584.95	100.00%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内销外销的营业成本占比相对稳定。2023 年 1-5 月公司内销成本占比提高，主要是因为 2023 年 2 月时硕科技获批“综合保税区一般纳税人”，时硕科技可开出销增值税发票，后将其划分为内销收入。 内销和外销的营业成本的变动与内销、外销的营业收入的变动一致。公司 2022 年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增加 933.98 万元，增幅 13.90%；其中，内销 2022 年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增加 636.73 万元，增幅 13.81%，主要原因为内销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909.85 万元，增幅 15.64%；外销 2022 年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增加 297.25 万元，增幅 14.10%，主要原因为外销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620.58 万元，增幅 17.7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内销成本为主，与销售收入增幅相匹配。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5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精加工铸造件	31,625,611.74	21,776,982.77	31.14%
一般铸造件	15,311,038.55	11,744,119.46	23.30%
合计	46,936,650.30	33,521,102.23	28.5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向其提供定制化非标精铸件产品。在产品定价上，公司主要以生产成本为基础，结合工艺复杂程度及市场价格与客户进行协商定价，因此，公司不同类别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58%、29.46%和 27.90%，各期毛利率均较为稳定，无重大变动。 （1）精加工铸造件 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精加工铸造件毛利率分别为 31.14%、35.14%和 32.02%，总体与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较为匹配，无重大变动。其中，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微幅增长 3.12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对产品进行调价。2022 年公司产品单位平均成本较上年增长 9.92%，而单位平均价格提高 15.21%，大于产品单位成本上涨幅度，故 2022 年毛利率微幅增长。 （2）一般铸造件		

	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一般铸造件毛利率分别为 23.30%、20.43%和 21.05%，各期毛利率无重大变化。其中，2022 年受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且一般铸造件产品调价能力相对较低，毛利率略微下降。2022 年公司一般铸造件产品单位平均成本较上年上涨 17.78%，单位平均价格提高 16.85%，单位价格上升低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 0.93 个百分点，故 2022 年毛利率微幅下降。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精加工铸造件	66,637,148.77	43,218,570.89	35.14%
一般铸造件	41,880,101.77	33,325,798.85	20.43%
合计	108,517,250.54	76,544,369.75	29.46%
原因分析	同上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精加工铸造件	58,203,889.44	39,566,092.63	32.02%
一般铸造件	35,008,998.71	27,638,492.32	21.05%
合计	93,212,888.15	67,204,584.95	27.90%
原因分析	同上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8.58%	29.46%	27.90%
丰光精密	/	30.69%	36.75%
皓森精铸	/	24.21%	23.28%
福岛精密	/	22.92%	21.42%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5.94%	27.15%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27.15%、25.94%。主要差异原因为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上存在差异，各可比公司之间也存在差异。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体现了良好的盈利能力。 其中，丰光精密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机械加工件和压铸件等金属零部件以及提供金属零部件加工劳务，公司客户均为工业自动化领域、汽车零部件领域、半导体领域、轨道交通领域领先企业。其中，公司工业自动化领域和半导体制造装备领域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汽车领域和其他领域的毛利率相对较低，总体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皓森精铸专注于精密铸造及机械加工领域，产品种类较多，公司生产		

	的产品为仪表结构件、零件及叶片，均为客户专门定制的非标准零部件，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仪表、食品工业仪表、蒸汽式汽轮机及其他高端装备行业。 福岛精密是专用设备零部件生产领域内的知名企业，主要生产泵及阀门零件、仪器仪表零件、机械装备构件。铸件类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销售产品订单通常按照成本加成原则定价，在原料价格持续下跌时，按照加权平均结算的成本价格会略高于产品订单标准价。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不锈钢、合金钢等精密铸造领域。近年来，受宏观环境和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同行业公司综合毛利率大体呈下降趋势。因与同行业公司的品质要求、材料构成及人工费用各不相同，公司对控制成本产生了较好的效果。同时，公司产品较为单一，已实现规模化生产和渠道积累，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自主研发，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的公司的毛利率和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并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相同。
--	--

3. 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区域分类		
2023 年 1 月—5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36,567,882.91	27,561,990.22	24.63%
外销	10,368,767.39	5,959,112.01	42.53%
合计	46,936,650.30	33,521,102.23	28.58%
原因分析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5 月，公司外销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9.82%、41.67%、42.53%，同期内销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0.72%、21.98%、24.63%。外销产品和内销产品的毛利率均呈现上涨趋势，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给出的定价相对上涨，且上涨幅度越大，调价溢价率越高。		
	（1）同类业务模式下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等方面情况对比如下：		
	产品种类方面：公司境内外销售在产品种类上没有显著区别，主要包含一般铸造类、精加工铸造类。由于客户对铸造件的品质要求不同，故相关制造工艺上略有差异。		
	产品定价方面：公司向境内与境外销售的产品定价方法不存在差异，都		

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一般情况下，同类产品境外销售在定价和毛利率普遍高于境内销售，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因外销客户在产品供应商选择上更加看重产品品质和供货能力，更加倾向于选择国内实力较强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其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另一方面系外销受贸易政策变化、汇率变化等影响，且随原材料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速度相对较慢，风险大于内销，公司对境外客户报价相对较高。

产品毛利率方面：境外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的毛利率。主要受两方面的影响：一是内销产品与外销产品在定价上略微存在差异，外销产品需要考虑到汇率变动、跨境贸易的风险等因素，需承担更高的成本和风险溢价，因此外销产品定价更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二是境外市场竞争程度相对较低，议价空间较大，外销各领域毛利空间相对较高。

信用政策方面：主要基于客户背景、双方合作情况、资信状况等因素综合决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一般给予国内外客户信用期一般为3个月，不存在差异。

(2) 内外销毛利率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照境内外划分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内销	外销	合计
2023 年 1-5 月	金额	3,656.79	1,036.88	4,693.67
	占比	77.91%	22.09%	100.00%
	毛利率	24.63%	42.53%	28.58%
2022 年度	金额	6,726.91	4,124.81	10,851.73
	占比	61.99%	38.01%	100.00%
	毛利率	21.98%	41.67%	29.46%
2021 年度	金额	5,817.06	3,504.23	9,321.29
	占比	62.41%	37.59%	100.00%
	毛利率	20.72%	39.82%	27.90%

报告期各期外销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2.53%、41.67%和 39.82%，其变动呈现小幅上涨趋势，2022 年毛利率上涨主要系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给出的定价相对上涨，且上涨幅度越大，调价溢价率越高。同时随着公司产量增加，规模效应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和制造费用减少，综合影响使得毛利率上涨。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67,269,118.10	52,484,987.41	21.98%
外销	41,248,132.44	24,059,382.34	41.67%
合计	108,517,250.54	76,544,369.75	29.46%
原因分析	同上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58,170,585.54	46,117,708.46	20.72%
外销	35,042,302.61	21,086,876.49	39.82%
合计	93,212,888.15	67,204,584.95	27.90%
原因分析	同上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6,936,650.30	108,517,250.54	93,212,888.15
销售费用（元）	274,634.91	503,199.98	506,219.82
管理费用（元）	2,549,637.30	6,384,112.31	5,188,928.02
研发费用（元）	3,090,112.37	9,434,969.78	7,613,418.52
财务费用（元）	72,579.38	44,526.14	108,226.71
期间费用总计（元）	5,986,963.96	16,366,808.21	13,416,793.0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9%	0.46%	0.5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43%	5.88%	5.5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58%	8.69%	8.1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5%	0.04%	0.1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76%	15.08%	14.39%
原因分析	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2.76%、15.08%和 14.39%。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为主，2023 年以来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小幅下降趋势，但变动不大，总体呈稳定趋势。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包装费	271,288.38	482,231.51	498,437.65
报关费	3,346.53	13,603.47	7,782.17
广告宣传费		7,105.00	
运杂费		260.00	
合计	274,634.91	503,199.98	506,219.82
原因分析	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7.46 万元、50.32 万元和 50.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9%、0.46%和 0.54%。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包装费、报关费构成。报告期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步降低，主要系公司加强了费用控制，使得销售费用小于收入的增长幅度。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602,111.23	3,874,809.45	3,193,734.08
办公费	17,065.58	83,605.15	102,030.35
业务招待费	49,744.31	70,176.24	98,556.72
差旅费	94,826.30	95,162.67	75,624.37
车辆费	107,294.07	399,549.28	317,857.69
无形资产摊销	14,368.47	34,484.32	34,484.32
折旧费	106,907.70	41,385.46	152,620.83
税金	68,730.09	274,674.66	243,900.31
水电费	164,259.48	413,187.89	309,451.05
通讯费	13,379.83	37,647.90	50,926.88
中介费	274,476.90	822,166.85	263,429.35
其他费用	36,473.34	237,262.44	346,312.07
合计	2,549,637.30	6,384,112.31	5,188,928.02
原因分析	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54.96 万元、638.41 万元和 518.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3%、5.88%和 5.57%，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费、水电费、车辆费、折旧等组成。 职工薪酬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68.11 万元，增幅 21.33%，主要系 2022 年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及薪酬调整；中介费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55.87 万元，增幅为 212.10%，主要系聘请中介机构提供相关服务；折旧费 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11.12 万元，降幅 72.88%，主要系部分管理用固定资产达到折旧年限停止计提折旧所致。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249,305.18	3,526,399.87	3,265,403.33
材料费	1,490,124.86	4,105,009.64	2,270,008.45
折旧费	42,316.01	109,755.43	235,622.61
水电费	217,561.10	790,034.33	664,860.06
检测费	64,105.70	751,454.95	1,098,717.76
其他	26,699.52	152,315.56	78,806.31
合计	3,090,112.37	9,434,969.78	7,613,418.52
原因分析	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9.01 万元、943.50 万元和 761.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8%、8.69%和 8.17%，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等构成。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1,821,551.26 元，同比增长 23.93%。 报告期内，公司为巩固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并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产品的应用范围，重视研发投入，持续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工艺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各期研发费用各类别发生额与具体研发项目开展进度及项目自身研发安排有关。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材料费上涨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为巩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重视研发投入，随着研发投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在原材料上的投入也逐渐增大；二是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材料费增加。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折旧费减少主要系研发使用的固定资产部分完成折旧。公司检测费用主要包括检测产品性能和标准所使用的化学试剂费用、光学仪器等特殊设备所支付的外部检测费用。由于 2021 年需检测的产品数量较多，故该年检测费上涨。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49,280.57	264,618.07	142,316.67
减：利息收入	6,159.09	30,272.36	35,475.18
银行手续费	2,441.77	5,403.76	9,076.32
汇兑损益	-84,650.54	-195,223.33	-7,691.10
借款担保费用	11,666.67		

合计	72,579.38	44,526.14	108,226.71
原因分析	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26 万元、4.45 万元和 10.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5%、0.04% 和 0.12%，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构成。报告期内，随着银行贷款规模的增加，利息支出随之上升。由于公司外销产品销售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由此产生汇兑损益。2022 年度，受汇率影响，汇兑收益大幅增加。综上所述，2022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度大幅减少。		

3.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603.11	61,634.61	16,365.23
政府补助		203,778.00	507,100.00
合计	15,603.11	265,412.61	523,465.2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益，政府补助情况请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5,626.51		
合计	5,626.51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 1-5 月，公司投资收益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各报告期金额为 0.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01%，金额及占比较小。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166,897.72	-410,152.17	-2,016,015.53
合计	-166,897.72	-410,152.17	-2,016,015.53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6.69 万元、-41.02 万元和-201.6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其中，2021 年对电信诈骗事项全额计提减值。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08,144.71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971.28		-971.28
合计	-107,173.43		-971.2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8,158.64	25,022.82	26,068.74
其他利得	0.06	0.99	
合计	38,158.70	25,023.81	26,068.7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自来水公司政策补贴，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3,462.00	
合计		33,462.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2,349.26	1,105,448.11	1,130,092.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266.70	-61,522.83	-302,548.02
合计	542,082.56	1,043,925.28	827,544.26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 1-5 月、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42,082.56 元、1,043,925.28 元、827,544.26 元，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由当期所得税费用组成，会计利润与所得税的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6,617,474.87	14,751,236.50	10,274,896.08
按适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92,621.23	2,212,685.48	1,541,234.41
研发费用扣除	-463,516.86	-1,238,902.66	-891,404.6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978.19	70,142.46	177,714.53
所得税费用	542,082.56	1,043,925.28	827,544.26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158.64	228,800.82	533,168.74
除上述各项之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6	-33,461.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603.11	61,634.61	16,365.23
减：所得税影响数	8,064.27	38,546.16	82,430.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697.54	218,428.26	467,103.87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67,103.87 元、218,428.26 元、45,697.54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94%、1.59%、0.75%，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自来水公司 政策补贴	38,158.64	25,022.82	26,068.7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培训补贴、 以工代训补 贴款			107,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小企业技术 改造专项 奖励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规上企业研 发投入奖补 项目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国家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 奖励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中小企业 研发投入奖 励		53,77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保密单位奖 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201,665.15	11.76%	9,712,835.95	13.06%	11,319,456.60	17.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5,626.51	6.92%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7,717,512.85	8.90%	6,950,485.07	9.35%	7,310,055.72	11.35%
应收账款	36,225,408.41	41.76%	31,050,255.86	41.75%	18,220,376.25	28.29%
应收款项融资	1,556,387.88	1.79%	0.00	0.00%	5,221,229.67	8.11%
预付款项	959,159.69	1.11%	751,535.11	1.01%	1,153,245.93	1.79%
其他应收款	64,872.14	0.07%	53,353.68	0.07%	1,846,090.27	2.87%
存货	23,087,055.12	26.61%	25,687,216.07	34.54%	18,632,346.57	28.93%
其他流动资产	934,261.40	1.08%	161,643.69	0.22%	700,148.27	1.09%
合计	86,751,949.15	100.00%	74,367,325.43	100.00%	64,402,949.28	100.00%
构成分析	2023 年 1-5 月、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86,751,949.15 元、74,367,325.43 元和 64,402,949.28 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88.93%、86.97%					

	和 87.71%，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4,484.42	2,085.79	28,312.04
银行存款	10,177,180.73	9,710,750.16	11,291,144.5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0,201,665.15	9,712,835.95	11,319,456.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无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5,626.5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6,005,626.5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6,005,626.5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68,137.80	2,180,209.62	5,100,101.60
商业承兑汇票	3,849,375.05	4,770,275.45	2,209,954.12
合计	7,717,512.85	6,950,485.07	7,310,055.72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台州市黄岩凌志塑料厂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237,500.00
上海沧欣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	2023 年 9 月 24 日	190,000.00
唐山曹妃甸聚木商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	2023 年 11 月 4 日	190,000.00
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170,240.00
合肥市凯天保温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	2023 年 6 月 3 日	153,447.8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95,000.00
合计	-	-	1,036,187.80

注：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中，共有 2 张金额为 19 万元的票据并列第二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123,697.74	100.00	406,184.89	5.00	7,717,512.8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071,724.00	50.12	203,586.20	5.00	3,868,137.80
商业承兑汇票	4,051,973.74	49.88	202,598.69	5.00	3,849,375.05
合计	8,123,697.74	100.00	406,184.89	5.00	7,717,512.85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316,300.07	100.00	365,815.00	5.00	6,950,485.0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294,957.50	31.37	114,747.88	5.00	2,180,209.62
商业承兑汇票	5,021,342.57	68.63	251,067.12	5.00	4,770,275.45
合计	7,316,300.07	100.00	365,815.00	5.00	6,950,485.07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694,795.49	100.00%	384,739.77	5.00	7,310,055.7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368,528.00	69.77%	268,426.40	5.00	5,100,101.60
商业承兑汇票	2,326,267.49	30.23%	116,313.37	5.00	2,209,954.12
合计	7,694,795.49	100.00%	384,739.77	5.00	7,310,055.72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3 年 5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31,724.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731,724.00
----	--	--------------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965,049.98	100.00%	739,641.57	2.00%	36,225,408.41
合计	36,965,049.98	100.00%	739,641.57	2.00%	36,225,408.41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615,999.23	100.00%	565,743.37	1.79%	31,050,255.86
合计	31,615,999.23	100.00%	565,743.37	1.79%	31,050,255.86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55,507.49	100.00%	135,131.24	0.74%	18,220,376.25
合计	18,355,507.49	100.00%	135,131.24	0.74%	18,220,376.2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国外客户&应收国内客户				
账龄	2023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36,264,830.57	98.11%	318,463.00	0.88%	35,946,367.57
1 至 2 年	44,029.21	0.12%	20,658.51	46.92%	23,370.70
2 至 3 年	508,080.91	1.37%	266,081.98	52.37%	241,998.93

3至4年	58,699.91	0.16%	45,028.70	76.71%	13,671.21
4至5年	14,089.38	0.04%	14,089.38	100.00%	-
5年以上	75,320.00	0.20%	75,320.00	100.00%	-
合计	36,965,049.98	100.00%	739,641.57	2.00%	36,225,408.41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国外客户&应收国内客户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30,727,882.19	97.19%	202,176.14	0.66%	30,525,706.05
1至2年	638,080.90	2.02%	188,871.95	29.60%	449,208.95
2至3年	160,626.73	0.51%	94,962.52	59.12%	65,664.21
3至4年	14,089.40	0.04%	8,329.65	59.12%	5,759.75
4至5年	17,082.02	0.05%	13,165.12	77.07%	3,916.90
5年以上	58,237.99	0.18%	58,237.99	100.00%	-
合计	31,615,999.23	100.00%	565,743.37	1.79%	31,050,255.86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国外客户&应收国内客户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8,086,170.91	98.53%	38,743.97	0.21%	18,047,426.94
1至2年	165,033.17	0.90%	26,718.87	16.19%	138,314.30
2至3年	14,089.40	0.08%	4,556.52	32.34%	9,532.88
3至4年	31,976.02	0.17%	15,812.14	49.45%	16,163.88
4至5年	17,682.00	0.10%	8,743.75	49.45%	8,938.25
5年以上	40,555.99	0.22%	40,555.99	100.00%	-
合计	18,355,507.49	100.00%	135,131.24	0.74%	18,220,376.2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横河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74,727.83	1年以内	20.50%
A公司	非关联方	4,366,215.75	1年以内	11.81%
B公司	非关联方	4,266,844.29	1年以内	11.54%
重庆九环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9,412.90	1年以内	11.12%

C 公司	非关联方	4,001,026.50	1 年以内	10.82%
合计	-	24,318,227.27	-	65.79%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横 河 电 机 （ 苏 州 ） 有 限 公 司	非关联方	7,460,735.86	1 年以内	23.60%
时 硕 科 技 （ 西 安 ） 有 限 公 司	非关联方	4,962,965.29	1 年以内	15.70%
A 公司	非关联方	4,365,987.75	1 年以内	13.81%
重庆九环机电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7,615.71	1 年以内	12.36%
B 公司	非关联方	1,990,072.38	1 年以内	6.29%
合计	-	22,687,376.99	-	71.76%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九环机电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2,693.12	1 年以内	23.22%
时 硕 科 技 （ 西 安 ） 有 限 公 司	非关联方	3,441,825.18	1 年以内	18.75%
横 河 电 机 （ 苏 州 ） 有 限 公 司	非关联方	2,583,148.91	1 年以内	14.07%
日本横河	非关联方	1,110,343.99	1 年以内	6.05%
B 公司	非关联方	1,022,555.08	1 年以内	5.57%
合计	-	12,420,566.28	-	67.67%

注：A 公司、B 公司、C 公司为涉密企业。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3,622.54 万元、3,105.03 万元、1,822.04 万元，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82.66%，2023 年应收账款余额也在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不断增加所致。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18%、28.61%和 19.55%，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占比分别为 65.79%、71.76%、67.67%，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为 1 年以内占比为 99.23%、98.31%、99.05%。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大型跨国集团企业、国有企业，规模较大，客户信誉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且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综合分析，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合理，且与公司业务经营及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基本一致。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结合自身行业特点、业务性质和经营环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采用单项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损失率按照销售付款情况及相关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基于影响客户应收款项的宏观经济因素考虑前瞻性信息。

公司报告期内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	2021 年	平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88%	0.66%	0.21%	0.58%
1 至 2 年	46.92%	29.60%	16.19%	30.90%
2 至 3 年	52.37%	59.12%	32.34%	47.94%
3 至 4 年	76.71%	59.12%	49.45%	61.76%
4 至 5 年	100.00%	77.07%	49.45%	75.51%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丰光精密	皓森精铸	福岛精密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值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5.00%	0.58%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30.90%
2 至 3 年	50.00%	30.00%	30.00%	36.67%	47.94%
3 至 4 年	100.00%	50.00%	50.00%	66.67%	61.76%
4 至 5 年	100.00%	80.00%	80.00%	86.67%	75.51%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是 98.11%、97.19%、98.53%，整体应收账款期限较短且回款情况较为良好。公司对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平均为 0.58%，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是由迁徙率计算出的预期损失率得到，其中迁徙率又由应收账款历史数据计算得到。由于公司 1 年内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计算得到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也较低；公司 1 至 2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平均为 30.9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值；公司 2 至 3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平均为 47.94%，

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值；公司 3 至 4 年及 4 至 5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距；公司 5 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显著变化，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3 个月，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与信用政策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通过调整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账龄合理，公司结合自身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款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556,387.88		5,221,229.67
应收账款			
合计	1,556,387.88		5,221,229.67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15,349.01		3,906,319.88		506,59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615,349.01		3,906,319.88		506,59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32,970.23	55.57%	751,535.11	100.00%	1,153,245.93	100.00%
1-2 年	426,189.46	44.43%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59,159.69	100.00%	751,535.11	100.00%	1,153,245.9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锦州市北方电炉设备厂	非关联方	443,900.00	46.28%	1 年以内、1-2 年	设备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8,737.76	13.42%	1 年以内	加油卡预付款
秦皇岛市优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100.00	10.64%	1 年以内	设备款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33.33	6.08%	1 年以内	服务费
西安景晨星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00.00	4.79%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	778,971.09	81.21%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锦州市北方电炉设备厂	非关联方	303,300.00	40.31%	1 年以内	设备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1,071.42	17.42%	1 年以内	加油卡预付款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05,000.00	13.95%	1 年以内	审计费
兴化市琦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734.00	10.2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河北龙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	2.26%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	633,105.42	84.14%	-	-
----	---	------------	--------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大连高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43.32%	1 年以内	材料款
厦门欣昱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450.00	18.67%	1 年以内	设备款
西安隶铭思拓知识产权代理费	非关联方	69,000.00	5.98%	1 年以内	专利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56,460.06	4.89%	1 年以内	加油卡预付款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86.00	4.42%	1 年以内	质量体系审核费
合计	-	891,896.06	77.27%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锦州市北方电炉设备厂	非关联方	443,900.00	1 年以内： 140,600.00 元、 1-2 年： 303,300.00 元	设备款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443,900.00	-	-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64,872.14	53,353.68	1,846,090.2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64,872.14	53,353.68	1,846,090.27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5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27,172.00	2,127,172.00	2,127,172.00	2,127,17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503.61	10,631.47	55,000.00	55,000.00			130,503.61	65,631.47
合计	75,503.61	10,631.47	55,000.00	55,000.00	2,127,172.00	2,127,172.00	2,257,675.61	2,192,803.47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27,172.00	2,127,172.00	2,127,172.00	2,127,172.00
按组合计提	113,355.52	60,001.84	53,000.00	53,000.00			166,355.52	113,001.84

坏账准备								
合计	113,355.52	60,001.84	53,000.00	53,000.00	2,127,172.00	2,127,172.00	2,293,527.52	2,240,173.84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40,000.00	2,127,172.00	3,940,000.00	2,127,17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299.30	38,037.03	76,500.00	76,500.00			147,799.30	114,537.03
合计	71,299.30	38,037.03	76,500.00	76,500.00	3,940,000.00	2,127,172.00	4,087,799.30	2,241,709.0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电信诈骗	2,127,172.00	2,127,17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127,172.00	2,127,172.00		-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电信诈骗	2,127,172.00	2,127,17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127,172.00	2,127,172.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电信诈骗	3,940,000.00	2,127,172.00	53.99%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3,940,000.00	2,127,172.00	53.99%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账龄	2023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9,400.00	7.20%	985.12	10.48%	8,414.88
1 至 2 年	46,103.61	35.33%	6,030.35	13.08%	40,073.26
2 至 3 年	20,000.00	15.33%	3,616.00	18.08%	16,384.00
3 至 4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4 至 5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55,000.00	42.14%	55,000.00	100.00%	0.00
合计	130,503.61	100.00%	65,631.47	50.29%	64,872.14

续：

组合名称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76,540.22	46.01%	36,280.06	47.40%	40,260.16
1 至 2 年	21,775.30	13.09%	12,459.83	57.22%	9,315.47
2 至 3 年	5,040.00	3.03%	3,773.95	74.88%	1,266.05
3 至 4 年	5,000.00	3.01%	3,744.00	74.88%	1,256.00
4 至 5 年	5,000.00	3.01%	3,744.00	74.88%	1,256.00
5 年以上	53,000.00	31.86%	53,000.00	100.00%	0.00
合计	166,355.52	100.00%	113,001.84	67.93%	53,353.68

续：

组合名称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	------------	--	--	--	--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21,759.30	14.72%	7,535.25	34.63%	14,224.05
1 至 2 年	9,540.00	6.45%	5,873.78	61.57%	3,666.22
2 至 3 年	5,000.00	3.38%	3,078.50	61.57%	1,921.50
3 至 4 年	5,000.00	3.38%	3,078.50	61.57%	1,921.50
4 至 5 年	30,000.00	20.30%	18,471.00	61.57%	11,529.00
5 年以上	76,500.00	51.76%	76,500.00	100.00%	0.00
合计	147,799.30	100.00%	114,537.03	77.49%	33,262.2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30,503.61	65,631.47	64,872.14
保证金			
关联单位往来款			
电信诈骗	2,127,172.00	2,127,172.00	0.00
合计	2,257,675.61	2,192,803.47	64,872.1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61,355.52	109,257.84	52,097.68
保证金	5,000.00	3,744.00	1,256.00
关联单位往来款			
电信诈骗	2,127,172.00	2,127,172.00	0.00
合计	2,293,527.52	2,240,173.84	53,353.6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98,299.30	66,958.53	31,340.77
保证金	5,000.00	3,078.50	1,921.50
关联单位往来款	44,500.00	44,500.00	0.00
电信诈骗	3,940,000.00	2,127,172.00	1,812,828.00
合计	4,087,799.30	2,241,709.03	1,846,090.27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5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电信诈骗	非关联方	电信诈骗款项	2,127,172.00	2-3 年	94.22%
张艳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0,000.00	5 年以上	2.21%
王亮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0,503.61	1 年以内、1-2 年	1.79%
杨永刚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20,000.00	2-3 年	0.89%
刘卫东	非关联方	备用金	7,000.00	1-2 年	0.31%
合计	-	-	2,244,675.61	-	99.42%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电信诈骗	非关联方	电信诈骗款项	2,127,172.00	1-2 年	92.75%
王亮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6,540.22	1 年以内	2.90%
张艳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0,000.00	5 年以上	2.18%
杨永刚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20,000.00	1-2 年	0.87%
刘卫东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44%
合计	-	-	2,273,712.22	-	99.14%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电信诈骗	非关联方	电信诈骗款项	3,940,000.00	1 年以内	96.38%
张艳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0,000.00	4-5 年、5 年以上	1.22%
西安鼎业精铸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企业往来款	44,500.00	5 年以上	1.09%
杨永刚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21,759.30	1 年以内	0.53%
王伟锋	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	5 年以上	0.24%
合计	-	-	4,066,259.30	-	99.4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8月9日，诈骗方冒充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王梦竹女士QQ账户与公司出纳讨论公司业务情况，并以相关项目支出为由要求支付款项。因是公司管理部人员邀请进群，公司出纳认为该QQ号的所有者为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王梦竹女士，骗取公司出纳分批累计向账户名为鲍威和青岛方吉瑞商贸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转款404万元。后发现上述事项为电信诈骗事项，立即去往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予以报案且得到受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在侦破过程中，公司将此笔款项列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并对未追回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

报告期，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会计账册、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和编制财务报表，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但由于部分经办人员内控意识较为薄弱，使得公司由于部分经办人员的过失而遭受了一定的损失，上述电信诈骗事件发生后，公司组织相关员工认真学习了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及管理规定。

在此基础上，就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进行了进一步明确。目前，凡涉及到用款的经济业务，公司均要求用款部门经办人根据款项的付款事由、收款账户名、收款账户、付款总额、付款方式、付款日期等内容发起相应的付款申请。公司付款需详述填写付款单，填明采购金额、单价、付款名称及账号等信息，并到财务部加盖财务预算章。所有支付应在付款单流程完成后在公司报销流程上填写相关附件。如发票、费用清单、合同、对账单等信息。付款必须有适当的原始发票及其他有关单据作为支持。目前任何款项支出需经财务部门的会计、财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等多方流程审批后，出纳方可支出。同时，公司还完善并建立了重大财务支出过错的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相关业务，导致财务管理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将追究其责任。公司建立了相关的监督检查制度，公司总经理、财务部不定期地组织有关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40,388.37		12,140,388.37
在产品	234,061.80		234,061.80
库存商品	7,978,715.85	108,144.71	7,870,571.14

周转材料	101,619.49		101,619.49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2,740,414.32		2,740,414.32
合计	23,195,199.83	108,144.71	23,087,055.1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58,521.20		17,358,521.20
在产品	308,278.40		308,278.40
库存商品	5,800,037.13		5,800,037.13
周转材料	144,367.36		144,367.36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2,076,011.98		2,076,011.98
合计	25,687,216.07		25,687,216.0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082,810.23		15,082,810.23
在产品	105,488.51		105,488.51
库存商品	3,047,934.68		3,047,934.68
周转材料	105,558.30		105,558.3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290,554.85		290,554.85
合计	18,632,346.57		18,632,346.57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的生产销售模式特征。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5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32,346.57 元、25,687,216.07 元、23,087,055.12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37%、30.04%、23.67%。

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25,687,216.07 元，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7,054,869.50 元，增幅为 37.86%，公司存货上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综合次月需求提高了产成品和原材料储备，导致存货余额有所提高。

（1） 原材料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5 月末，公司的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508.28 万元、1,735.85 万元和 1,214.04 万元，整体变动幅度不大，主要系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任务采购的原材料，保持相对稳定。

（2） 在产品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5 月末，公司的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0.55 万元、30.83 万元

和 23.41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92.24%。主要系随着销售订单的增加，公司加大了设备及投入，提高了产能，使得期末处于在生产阶段的产品增加所致。

(3) 库存商品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5 月末，公司的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04.79 万元、580.00 万元和 797.87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90.29%，客户要求备库量大如横河、时硕，订单量大，主要系随着收入规模扩大，订单量增加，横河、时硕等客户要求备库量增加，公司期末生产的以备销售的产品增加所致。

(4) 周转材料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5 月末，公司的周转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0.56 万元、14.44 万元和 10.16 万元，呈现较为平稳的趋势，主要系随着收入规模扩大，订单量增加，公司期末生产的以备销售的产品增加所致。

(5) 委托加工物资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5 月末，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29.06 万元、207.60 万元和 274.04 万元，呈现明显增长趋势，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614.50%。主要系随着收入规模扩大，委托加工物资订单量增加，委托加工物资数量增长快。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23,566.89	161,643.69	328,839.05
预缴税金-企业所得税	910,694.51		371,309.22
合计	934,261.40	161,643.69	700,148.2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246,772.77	85.61%	9,616,507.73	86.29%	7,526,399.26	83.38%
无形资产	1,037,403.25	9.60%	1,051,771.72	9.44%	1,086,256.04	1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016.21	4.79%	475,905.53	4.27%	414,382.70	4.59%
合计	10,801,192.23	100.00%	11,144,184.98	100.00%	9,027,038.0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80.12 万元、1,114.42 万元、902.7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为扩大产能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购入机器设备，使得固定资产金额有所上升。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906,171.04	198,053.10		30,104,224.14
房屋及建筑物	11,912,761.69			11,912,761.69
机器设备	14,448,468.58	51,327.44		14,499,796.02
运输工具	2,822,725.48	146,725.66		2,969,451.14
办公设备	722,215.29			722,215.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289,663.31	567,788.06		20,857,451.37
房屋及建筑物	6,930,103.22	248,371.85		7,178,475.07
机器设备	11,041,451.50	210,217.20		11,251,668.70
运输工具	1,726,724.66	96,288.98		1,823,013.64
办公设备	591,383.93	12,910.03		604,293.9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616,507.73			9,246,772.77
房屋及建筑物	4,982,658.47			4,734,286.62
机器设备	3,407,017.08			3,248,127.32
运输工具	1,096,000.82			1,146,437.50
办公设备	130,831.36			117,921.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616,507.73			9,246,772.77
房屋及建筑物	4,982,658.47			4,734,286.62
机器设备	3,407,017.08			3,248,127.32
运输工具	1,096,000.82			1,146,437.50
办公设备	130,831.36			117,921.3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712,005.88	3,208,175.86	1,014,010.70	29,906,171.04
房屋及建筑物	11,912,761.69			11,912,761.69
机器设备	13,328,568.91	2,133,910.37	1,014,010.70	14,448,468.58
运输工具	1,778,477.69	1,044,247.79	-	2,822,725.48
办公设备	692,197.59	30,017.70	-	722,215.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185,606.62	1,084,605.39	980,548.70	20,289,663.31
房屋及建筑物	6,334,010.78	596,092.44	-	6,930,103.22
机器设备	11,582,056.53	439,943.67	980,548.70	11,041,451.50
运输工具	1,705,343.82	21,380.84		1,726,724.66
办公设备	564,195.49	27,188.44		591,383.9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526,399.26			9,616,507.73
房屋及建筑物	5,578,750.91			4,982,658.47
机器设备	1,746,512.38			3,407,017.08
运输工具	73,133.87			1,096,000.82
办公设备	128,002.10			130,831.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26,399.26			9,616,507.73
房屋及建筑物	5,578,750.91			4,982,658.47
机器设备	1,746,512.38			3,407,017.08
运输工具	73,133.87			1,096,000.82
办公设备	128,002.10			130,831.36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357,776.78	354,229.10		27,712,005.88
房屋及建筑物	11,912,761.69			11,912,761.69
机器设备	13,035,462.71	293,106.20		13,328,568.91
运输工具	1,778,477.69			1,778,477.69
办公设备	631,074.69	61,122.90		692,197.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850,949.81	2,334,656.81		20,185,606.62
房屋及建筑物	5,737,918.34	596,092.44		6,334,010.78
机器设备	9,892,664.15	1,689,392.38		11,582,056.53
运输工具	1,700,493.42	4,850.40		1,705,343.82
办公设备	519,873.90	44,321.59		564,195.4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506,826.97			7,526,399.26
房屋及建筑物	6,174,843.35			5,578,750.91
机器设备	3,142,798.56			1,746,512.38
运输工具	77,984.27			73,133.87
办公设备	111,200.79			128,002.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506,826.97			7,526,399.26
房屋及建筑物	6,174,843.35			5,578,750.91
机器设备	3,142,798.56			1,746,512.38
运输工具	77,984.27			73,133.87
办公设备	111,200.79			128,002.10

注 1：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用于担保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11,320,105.51 元，累计折旧 6,890,479.74 元，账面价值 4,429,625.77 元。

注 2：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原值 592,656.18 元，累计折旧 287,995.33 元，账面价值 304,660.85 元。公司建设的钢结构库房等房屋建筑物因历史遗留问题，目前未能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12,506.55			1,912,506.55
软件	188,290.61			188,290.61
土地使用权	1,724,215.94			1,724,215.94
二、累计摊销合计	860,734.83	14,368.47		875,103.30
软件	188,290.61			188,290.61
土地使用权	672,444.22	14,368.47		686,812.6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51,771.72			1,037,403.25
软件				
土地使用权	1,051,771.72			1,037,403.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51,771.72			1,037,403.25
软件				
土地使用权	1,051,771.72			1,037,403.2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12,506.55			1,912,506.55
软件	188,290.61			188,290.61
土地使用权	1,724,215.94			1,724,215.94
二、累计摊销合计	826,250.51	34,484.32		860,734.83
软件	188,290.61			188,290.61
土地使用权	637,959.90	34,484.32		672,444.2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86,256.04			1,051,771.72
软件				
土地使用权	1,086,256.04			1,051,771.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86,256.04			1,051,771.72
软件				
土地使用权	1,086,256.04			1,051,771.72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12,506.55			1,912,506.55
软件	188,290.61			188,290.61
土地使用权	1,724,215.94			1,724,215.94
二、累计摊销合计	791,766.19	34,484.32		826,250.51
软件	188,290.61			188,290.61
土地使用权	603,475.58	34,484.32		637,959.9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20,740.36			1,086,256.04
软件				
土地使用权	1,120,740.36			1,086,256.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0,740.36			1,086,256.04
软件				
土地使用权	1,120,740.36			1,086,256.04

注：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用于担保的土地账面原值 1,724,215.94 元，累计摊销 686,812.69 元，账面价值 1,037,403.25 元。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5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08,144.71				108,144.71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971.28		971.28			0
合计	971.28	108,144.71	971.28			108,144.7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971.28					971.28
合计	971.28					971.2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338,629.93	500,794.50

存货跌价准备	108,144.71	16,221.71
合计	3,446,774.64	517,016.2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172,703.49	475,905.53
合计	3,172,703.49	475,905.5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762,551.32	414,382.70
合计	2,762,551.32	414,382.7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0	4.40	4.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7	3.45	3.7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1	1.37	1.26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6 次/年、4.40 次/年和 1.40 次/年，2021 年及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系 2023 年 1-5 月收入规模较小所致。

(2) 存货周转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1 次/年、3.45 次/年和 1.37 次/年。2021 年及 2022 年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系 2023 年 1-5 月收入规模较小，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存在暂时积压，结转成本金额较小所致。

(3) 总资产周转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5 月，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6 次/年、1.37 次/年和 0.51 次/年。2021 年及 2022 年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2023 年 1-5 月总资产周转率较低系 2023 年 1-5 月收入规模较小所致。

(4)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丰光精密	3.83	4.46
	皓森精铸	4.16	4.86
	福岛精密	5.85	6.75
	申请挂牌公司	4.40	4.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丰光精密	3.82	4.17
	皓森精铸	3.55	3.43
	福岛精密	2.29	1.90
	申请挂牌公司	3.45	3.7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丰光精密	0.58	0.74
	皓森精铸	0.78	0.75
	福岛精密	0.86	0.73
	申请挂牌公司	1.37	1.26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处于中间水平，不存在较大波动。			
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可比公司经营规模较大，总资产金额、收入规模均较大，导致其总资产周转率较低。另一方面，公司购置的长期资产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不存在闲置资产。故公司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总资产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处于合理区间内，不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营运能力良好。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049,579.17	24.02%	5,000,000.00	33.76%	5,000,000.00	37.22%
应付账款	3,423,981.74	6.82%	4,577,997.04	30.91%	4,273,689.71	31.81%
合同负债	122,170.36	0.24%	136,713.63	0.92%	657,951.27	4.90%
应付职工薪酬	2,257,998.92	4.50%	2,820,870.33	19.05%	1,517,367.43	11.29%
应交税费	6,433,522.79	12.82%	1,205,060.11	8.14%	799,261.05	5.95%
其他应付款	24,139,380.59	48.11%	169,911.16	1.15%	20,030.00	0.15%
其他流动负债	1,747,606.15	3.48%	898,292.77	6.07%	1,166,333.67	8.68%
合计	50,174,239.72	100.00%	14,808,845.04	100.00%	13,434,633.1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					

	别为 96.27%、93.01%、86.42%。 2022 年流动负债较 2021 年增长 10.23%，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和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其中，2022 年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增长 748.28%，主要是 2022 年增加赔付的工伤保险代收代付款；2022 年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增长 85.9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职工工资、奖金增加所致；2022 年合同负债较 2021 年减少 79.22%，主要原因为公司预收客户货款有所减少。2023 年 1-5 月其他应付款占比显著增加，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分红增加了应付股利 2,400 万元。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并保证借款	5,005,576.39	5,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7,044,002.78		
合计	12,049,579.17	5,000,000.00	5,0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借款明细：

(1) 保证借款：

单位：元

借款明细	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证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7,044,002.78			王昂、王梦竹、尹凤娟、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7,044,002.78			

(2) 抵押并保证借款：

单位：元

借款明细	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证人	抵押物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	5,005,576.39	5,000,000.00	5,000,000.00	王梦竹、李天、王昂	土地证（陕(2018)户县不动产权第 0000950 号）、

					房产证：户房权证五竹字第0038号
合计	5,005,576.39	5,000,000.00	5,000,000.00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852,522.47	83.31%	3,864,837.84	84.42%	3,416,827.88	79.95%
1-2 年	66,658.84	1.95%	474,174.10	10.36%	16,649.50	0.39%
2-3 年	460,576.70	13.45%	-	-	125,601.58	2.94%
3 年以上	44,223.73	1.29%	238,985.10	5.22%	714,610.75	16.72%
合计	3,423,981.74	100.00%	4,577,997.04	100.00%	4,273,689.71	100.00%

(5)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九环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外加工费	829,577.74	1 年以内	24.23%
临清市新科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委外加工费	496,058.94	1 年以内	14.49%
西安秦道精铸工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单位往来	413,159.20	2-3 年	12.07%
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外加工费	407,529.30	1 年以内	11.90%
陕西北方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委外加工费	139,864.50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4.08%
合计	-	-	2,286,189.68	-	66.77%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九环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外加工费	1,680,335.64	1 年以内	36.70%

西安秦道精铸工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企业往来款	713,159.20	1-2 年、3 年以上	15.58%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外加工费	655,425.58	1 年以内	14.32%
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外加工费	474,233.59	1 年以内	10.36%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201,218.45	1 年以内	4.40%
合计	-	-	3,724,372.46	-	81.36%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秦道精铸工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企业往来款	1,243,159.20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29.09%
重庆九环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外加工费	895,616.91	1 年以内	20.96%
西安铸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具费	441,006.00	1 年以内	10.32%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外加工费	347,412.32	1 年以内	8.13%
武汉楚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09,727.20	1 年以内	4.91%
合计	-	-	3,136,921.63	-	73.41%

（6）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债权单位名称	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原因
西安秦道精铸工业有限公司	413,159.20	未到付款期
合 计	413,159.20	
2023 年 5 月末，西安秦道精铸工业有限公司的余额为 413,159.20 元，占公司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2.07%，主要系公司成立初期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将部分员工从西安秦道精铸工业有限公司转移至本公司，但仍有部分员工人事社保档案关系未转移，初期由西安秦道精铸工业有限公司代发一部分人员薪酬及社保，其支付的薪酬及社保费用后期由本公司逐年归还。报告期内与西安秦道精铸工业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采购事项。		

4、 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7）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22,170.36	136,713.63	657,951.27
合计	122,170.36	136,713.63	657,951.27

(8)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8,602.92	27.70%	149,881.16	88.21%		
1-2 年	80,747.67	57.93%				
2-3 年						
3 年以上	20,030.00	14.37%	20,030.00	11.79%	20,030.00	100.00%
合计	139,380.59	100.00%	169,911.16	100.00%	20,030.00	100.00%

注：此处其他应付款账龄仅针对其他应付款项，不含应付股利（2023 年 5 月 31 日应付股利 24,000,000.00 元）。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000,000.00	99.42%				
其他应付款项	139,380.59	0.58%	169,911.16	100.00%	20,030.00	100.00%
合计	24,139,380.59	100.00%	169,911.16	100.00%	20,030.0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市鄠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工伤保险基金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代付生育工伤保险	103,105.40	1 年以内、1-2 年	73.97%

工作服押金	非关联方	工作服押金	20,030.00	3 年以上	14.37%
报销款	非关联方	待支付报销款	16,245.19	1 年以内	11.66%
合计	-	-	139,380.59	-	100.00%

注：此处其他应付款仅针对其他应付款项，不含应付股利。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市鄠邑区 社会保险管理 中心工伤保险 基金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代付生育工伤 保险	149,881.16	1 年以内	88.21%
工作服押金	非关联方	工作服押金	20,030.00	3 年以上	11.79%
合计	-	-	169,911.16	-	100.00%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工作服押金	非关联方	工作服押金	20,030.00	3 年以上	100.00%
合计	-	-	20,030.00	-	100.00%

（10）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24,000,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24,000,000.00		

（1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3）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820,870.33	9,168,520.80	9,731,392.21	2,257,998.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4,340.98	544,340.9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820,870.33	9,712,861.78	10,275,733.19	2,257,998.9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517,367.43	24,215,238.74	22,911,735.84	2,820,870.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7,375.44	1,037,375.4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17,367.43	25,252,614.18	23,949,111.28	2,820,870.33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498,440.68	21,117,852.95	21,098,926.20	1,517,367.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4,648.96	834,648.9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98,440.68	21,952,501.91	21,933,575.16	1,517,367.43

(14)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5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51,741.26	7,455,112.87	7,878,327.07	1,628,527.06
2、职工福利费		1,219,010.93	1,219,010.93	
3、社会保险费		320,760.54	320,760.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4,929.44	314,929.44	
工伤保险费		5,831.10	5,831.1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9,129.07	173,636.46	313,293.67	629,471.8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820,870.33	9,168,520.80	9,731,392.21	2,257,998.9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9,495.14	19,724,975.78	18,732,729.66	2,051,741.26
2、职工福利费		3,201,042.56	3,201,042.56	
3、社会保险费	0.06	645,272.67	645,272.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0,490.40	630,490.40	
工伤保险费	0.06	14,782.27	14,782.3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7,872.23	643,947.73	332,690.89	769,129.0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517,367.43	24,215,238.74	22,911,735.84	2,820,870.33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57,146.60	16,495,698.09	16,893,349.55	1,059,495.14
2、职工福利费		3,454,738.54	3,454,738.54	
3、社会保险费	1,491.81	567,780.06	569,271.81	0.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3,296.16	543,296.16	
工伤保险费	1,491.81	24,483.90	25,975.65	0.06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802.27	599,636.26	181,566.30	457,872.2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498,440.68	21,117,852.95	21,098,926.20	1,517,367.43

8、应交税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89,516.11	137,645.36	104,215.52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704,831.82	352,441.38
个人所得税	6,007,560.66	115,479.83	142,607.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564.32	114,613.53	73,516.68

房产税	21,217.78	31,826.67	31,826.67
土地使用税	12,543.50	18,815.25	18,815.25
教育费附加	1,214.89	34,535.18	31,507.16
地方教育附加	2,940.31	18,214.21	21,004.76
其他税金	26,965.22	29,098.26	23,326.46
合计	6,433,522.79	1,205,060.11	799,261.05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15,882.15	17,772.77	85,533.67
已背书的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731,724.00	880,520.00	1,080,800.00
合计	1,747,606.15	898,292.77	1,166,333.67

(1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3.98	100.00%				
合计	843.98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系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影响。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1.43%	17.32%	18.30%
流动比率（倍）	1.73	5.02	4.79
速动比率（倍）	1.27	3.29	3.41
利息支出	149,280.57	264,618.07	142,316.67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33	56.75	73.20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43%、17.32%、18.30%，2023 年 1-5 月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和 2021 年末有较高的增加，2023 年 1-5 月流动负债增加 3,536.54 万元导致负债增长 238.81%，高于资产的增长率。2023 年 5 月末资产负债率涨幅较大主要系受短期借款及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增幅较大所致。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3、5.02、4.79，速动比率分别为 1.27、3.29、3.41，2023 年 1-5 月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2 年和 2021 年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 2023 年 1-5 月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新增一笔金额为 700 万元的银行短期借款，另一方面 2023 年 1-5 月因公司权益分派增加了应付股利 2,400 万元，从而导致流动负债较 2022 年上涨 238.81%，高于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的增幅。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4.93 万元、26.46 万元、14.23 万元，利息支出较少，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5.33、56.75、73.20。其中，2022 年利息保障倍数较 2021 年减少 22.48%，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利息支出增加 12.23 万元；2023 年 1-5 月利息保障倍数较 2022 年减少 20.12%，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报告期为 1-5 月，报告期较短，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小，利润总额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较稳定，资产流动性充足，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4,680.21	3,928,808.09	14,405,68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06,800.00	-2,270,818.00	-332,43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30,298.60	-3,264,618.07	-13,142,316.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88,829.20	-1,606,620.65	930,929.43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47 万元、392.88 万元、1,440.57 万元，其中，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1,047.69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 2022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带来的现金流出增加，这与营业成本的变动一致；另一方面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有所增加，但由于销售、劳务收入暂未回款，2022 年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较 2021 年均增加，导致 2022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带来的现金流入减少，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减少。2023 年 1-

5月较2022年减少466.35万元，主要原因系2023年报告期较短，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带来的现金流入，以及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带来的现金流出均减少，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0.68万元、-227.08万元、-33.24万元，其中，2022年较2021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193.84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22年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数量增加所致。2023年1-5月较2022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393.60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2023年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600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在2023年报告期内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支出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收到的投资款、借款等现金流入项目，以及偿还债务、支付股利及贷款利息等现金流出项目。2023年1-5月、2022年、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3.03万元、-326.46万元、-1,314.23万元。其中，202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增加987.77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22年度分配现金股利减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从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23年1-5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增加1,069.49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3年报告期内新增银行短期借款700万元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另一方面2023年报告期内股利尚未分配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因此2023年1-5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入。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业务明确，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明确、具体地阐述了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

2、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金属零部件精密铸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研发、铸造、加工、品控、销售及服务的完整产品生产服务体系。公司产品主要涉及不锈钢、合金钢等金属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仪器仪表、油气资源设备、船舶制造以及航空航天等领域。公司主营业务具备完备的关键资源要素，采购、生产、研发以及销售模式与公司业务相匹配。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在报告期内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851.73万元和9,321.29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348.89万元和898.02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为1,067.00万元，不少于5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4.44元/股，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4、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不存在如下不符合持续经营能力要求的情形：

(1) 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2) 公司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60%	
王梦竹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西安鼎业精铸制造有限公司	王昂持股 60%，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西安鼎铭工贸有限公司	王昂持股 70%，任监事
西安鼎盟电动元件工业有限公司	王昂通过西安鼎业精铸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40%，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西安灵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天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梦竹任监事
灵群信息技术（海南）有限公司	李天通过启赢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雪阳任财务负责人
大治市绿源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王雪阳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启赢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李天持股 79.20%，任执行董事
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天任董事
千善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王富强通过上海传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股份，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上海传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王富强持股 80%，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陈静持股 20%，任监事
西安绿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天曾任监事，2022 年 9 月退出
上海大诚众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天曾任执行董事，2022 年 12 月退出
秦鼎精诚（上海）精铸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陕西耀坤高岭土工业有限公司	王昂任副总经理，于 2004 年 6 月 08 日被吊销、未注销
西安金道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王昂任董事、总经理，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被吊销、未注销
西安安道精铸工业有限公司	王昂任总经理，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被吊销、未注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丁顶文具店	公司监事李建利的配偶的弟弟王维涛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冬玮	公司董事
林团伟	公司董事
王磊	公司董事
王伟锋	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建利	公司监事
柴婷婷	公司监事
王雪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李天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梦竹配偶
王富强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雪阳父亲
陈静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雪阳母亲
尹凤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王昂配偶

注：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夏文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	2021 年 9 月退出秦鼎有限，离任监事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西安秦道精铸工业有限公司	王昂曾任总经理	-

英国上星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	2021 年 1 月退出秦鼎有限
西安翼森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王梦竹曾任监事	-
上海路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梦竹配偶李天曾任合规总监	-
西安绿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梦竹配偶李天曾任监事	-
上海大诚众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梦竹配偶李天曾任执行董事，投资总监	-
上海神秘海域信息科技事务所	王雪阳持股 100%	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注销
上海数氢商务咨询中心	王雪阳持股 100%	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注销
上海邹谏科技中心	王雪阳持股 100%	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注销
西安市长安区王年综合超市	王磊的配偶的弟弟王年及王年配偶王宣艳曾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23 年 8 月 10 日经营者变更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西安鼎盟电动元件工业有限公司			33,557.52	0.04%	362,672.56	0.68%
小计			33,557.52	0.04%	362,672.56	0.6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0 元、33,557.52 元、362,672.56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0%、0.04%、0.68%，占比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关联交易金额逐期递减，公司逐步规范减少了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分析如下：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西安鼎盟电动元件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废铜棒，关联交易单价低于非关联交易价格，主要原因在于采购的废铜棒为关联方的废料，公司需进一步进行加工处理，因此采购单价较低。公司采购关联方废料能够降低经营成本，具有互惠互利性和商业合理性。 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西安鼎盟电动元件工业有限公司采购铜合金棒，本项交易采购量较小，该项采购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符合公司客户的需求，该项采购业务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价格均基于市场价格并经过双方协商确定，未损害挂牌公司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					

	形，交易价格公允。
--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秦鼎精铸	14,000,000.00	2021年5月 31日-2028 年5月30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王梦竹、李天、王昂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得较低成本的银行贷款，以提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秦鼎精铸	7,000,000.00	2023年3月 28日-2024 年3月28日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王昂、王梦竹、尹凤娟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得较低成本的银行贷款，以提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注：

- 1、上述关联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且未附带任何条件，公司属于纯受益方，该类关联交易可免于履行决策程序。
- 2、2021年5月31日，王昂、王梦竹及其配偶李天共同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安市分行签署《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6199994Q210531000803），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00.00万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担保主债权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安市分行与本公司之间签署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6199994Q210531000803）。

3、2023 年 3 月 28 日，王梦竹、王昂及其配偶尹凤娟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担保主债权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与本公司之间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230008）。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千善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350,000.00	0.46%		
小计			350,000.00	0.4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 年，关联方千善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为推动全流程数字化转型、调整组织架构，打造与提升核心团队。本项交易属于偶发性交易，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后双方一致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昂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西安鼎盟电动元件工业有限公司	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合计	0.00	2,300,000.00	2,300,000.00	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昂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从公司拆借资金 2,000,000.00 元，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归还。

关联方西安鼎盟电动元件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从公司拆借资金 300,000.00 元，并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归还。

该两笔关联交易系临时资金需求从公司拆入资金，资金占用期限短，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已建立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规范，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占用的承诺》，以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西安鼎业精铸制造有限公司			44,500.00	企业往来款
王伟锋			10,000.00	备用金
王磊		5,040.00	9,540.00	备用金

小计		5,040.00	64,040.0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西安秦道精铸工业有限公司	413,159.20	713,159.20	1,243,159.20	企业往来款
小计	413,159.20	713,159.20	1,243,159.2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王昂	14,400,000.00			应付股利
王梦竹	9,600,000.00			应付股利
小计	24,000,000.0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保证与各关联方发生之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合理性、公允性，以及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严格遵照相关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保障公司及各方主体的利益。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减少或避免关

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3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秦鼎精诚（上海）精铸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冬玮。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在尚在履行中的担保，具体如下：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签署《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06199994Q210531000803），合同借款额为 1,400.00 万元，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土地证（陕（2018）户县不动产权第 0000950 号）及房产证（户房权证五竹字第 0038 号），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梦竹及其配偶李天、控股股东王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保持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根据公司的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在充分满足公司预期现金支出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拟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报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1 年度	5,000,000.00	是	是	否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1 年度	10,000,000.00	是	是	否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度	3,000,00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1 月 21 日	2022 年度	30,000,000.00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股份改制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资金占用情形

2021年3月24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昂从公司拆入200万元，2021年3月29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昂归还了从公司拆借的200万元，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2021年5月21日，关联方西安鼎盟电动元件工业有限公司从公司拆入30万元，2021年5月24日，关联方西安鼎盟电动元件工业有限公司归还了从公司拆借的30万元，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此时公司为有限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昂、关联方西安鼎盟电动元件工业有限公司从公司拆借资金期限分别仅5天、3天。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占用的承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720576865	一种用于法 兰蜡模的冷 蜡块	实用 新型	2017 年 12 月 12 日	秦鼎 精铸	秦鼎 精铸	原始 取得	
2	201720576654	一种快速锁 模装置的锁 紧导套	实用 新型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秦鼎 精铸	秦鼎 精铸	原始 取得	
3	201720576387	一种壳模预 焙烧炉	实用 新型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秦鼎 精铸	秦鼎 精铸	原始 取得	
4	201720576296	一种浇口杯	实用 新型	2017 年 12 月 29 日	秦鼎 精铸	秦鼎 精铸	原始 取得	
5	201720576758	一种蜡树自 动清洗装置	实用 新型	2017 年 12 月 29 日	秦鼎 精铸	秦鼎 精铸	原始 取得	
6	201720576769	一种快速锁 模装置	实用 新型	2018 年 1 月 26 日	秦鼎 精铸	秦鼎 精铸	原始 取得	
7	201820003545	一种新型快 速锁模装置	实用 新型	2018 年 8 月 14 日	秦鼎 精铸	秦鼎 精铸	原始 取得	
8	202021209295	一种新型铸 件冷却装置 及系统	实用 新型	2021 年 2 月 26 日	秦鼎 精铸	秦鼎 精铸	原始 取得	
9	202021209963	一种铸件冷 却装置及系 统	实用 新型	2021 年 2 月 26 日	秦鼎 精铸	秦鼎 精铸	原始 取得	
10	202021204340	一种多部位 同轴度测量 装置以及系 统	实用 新型	2021 年 2 月 26 日	秦鼎 精铸	秦鼎 精铸	原始 取得	
11	202021210102	一种同轴度 测量装置以 及系统	实用 新型	2021 年 2 月 26 日	秦鼎 精铸	秦鼎 精铸	原始 取得	
12	202021209491	一种新型多 部位同轴度 测量装置及 系统	实用 新型	2021 年 2 月 26 日	秦鼎 精铸	秦鼎 精铸	原始 取得	
13	202021208857	一种同轴度 测量装置及 系统	实用 新型	2021 年 2 月 26 日	秦鼎 精铸	秦鼎 精铸	原始 取得	
14	202222086738	一种铸件自 动沾水装置	实用 新型	2023 年 3 月 28 日	秦鼎 精铸	秦鼎 精铸	原始 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或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签署的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订单）和采购合同（订单）。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精密铸件生产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Agreement on Purchase and Supply	Yokogawa Electric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精密铸件生产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交易基本合同书	横河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精密铸件生产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加工定作合同	A 公司	非关联方	精密铸件生产	700.77	正在履行
5	秦鼎精铸件项目工序外包合同	B 公司	非关联方	精密铸件生产	570.83	正在履行
6	加工定作合同	A 公司	非关联方	精密铸件生产	208.74	履行完毕
7	购销订单	西安时硕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精密铸件生产	105.23	履行完毕

注：A 公司、B 公司为涉密企业。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广东华鳌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金材料采购	230.10	履行完毕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金材料采购	192.93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佛山镍科不	非关联方	不锈钢材料	167.90	履行完毕

		锈钢有限公司		采购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西安奥锐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钼铁采购	154.94	履行完毕
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西安奥锐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钼铁采购	138.84	履行完毕
6	产品购销合同	广东华鳌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金材料采购	136.50	履行完毕
7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金材料采购	135.58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佛山市树承达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材料采购	135.36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佛山市树承达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材料采购	131.52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佛山市树承达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锈钢材料采购	130.56	履行完毕
1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西安金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镍球采购	125.02	履行完毕
12	产品购销合同	广东华鳌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金材料采购	122.40	履行完毕
1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金材料采购	144.55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	无	1,400.00	2021/5/31-2028/5/30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无	700.00	2023/3/28-2024/3/28	保证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136199994Q210531000803-PSBC（2021）ZH08011	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	1,400.00	2021/5/31-2028/5/30	抵押	正在履行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 安市分行				
2	156199994Q210531000803- PSBC (2021) ZH08013	公司	中国邮 政储蓄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西 安市分 行	1,400.00	2021/5/31- 2028/5/30	保证	正在履 行
3	022300008-1	公司	交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陕西 省分行	700.00	2023/3/28- 2024/3/28	保证	正在履 行
4	022300008-2	公司	交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陕西 省分行	700.00	2023/3/28- 2024/3/28	保证	正在履 行
5	022300008-3	公司	交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陕西 省分行	700.00	2023/3/28- 2024/3/28	保证	正在履 行
6	022300008-4	公司	交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陕西 省分行	700.00	2023/3/28- 2024/3/28	保证	正在履 行
7	西创新委字 2023 年第 (0195-01) 号	公司	交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陕西 省分行	700.00	2023/3/28- 2024/3/28	保证	正在履 行

注:

1、合同编号“136199994Q210531000803-PSBC (2021) ZH08011”的保证合同系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的 14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合同编号“136199994Q210531000803-PSBC (2021) ZH08013”的保证合同系公司股东王昂、王梦竹及其配偶李天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的 1,4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合同编号“022300008-1”的保证合同系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的 7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4、合同编号“022300008-2”的保证合同系公司股东王梦竹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的 7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5、合同编号“022300008-3”的保证合同系公司股东王昂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的 7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6、合同编号“022300008-4”的保证合同系公司股东王昂的配偶尹凤娟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的 7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7、合同编号“西创新委字 2023 年第（0195-01）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系公司股东王昂及其配偶尹凤娟、公司股东王梦竹为对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 抵押/质押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136199994Q210531000803-PSBC（2021）ZH080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	公司 1,400 万元银行贷款	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作为抵押	2021/5/31-2028/5/30	正在履行
2	西创新委字 2023 年第（0195）号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对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	专利权	2023/3/30-2024/3/28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王昂 实际控制人：王昂、王梦竹 董事：王梦竹、王昂、王磊、王冬玮、林团伟 监事：王伟锋、李建利、柴婷婷 高级管理人员：王梦竹、王雪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

	人经营等）从事与秦鼎精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秦鼎精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秦鼎精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秦鼎精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秦鼎精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3、无论是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从国外引进或者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秦鼎精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秦鼎精铸均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4、如秦鼎精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秦鼎精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秦鼎精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秦鼎精铸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秦鼎精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秦鼎精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承诺人作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秦鼎精铸；如因本人未履行前述承诺而给秦鼎精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全部赔偿。如本人在秦鼎精铸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全部赔偿，则秦鼎精铸有权将其损失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给予全部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

	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 三、提出新的承诺同时，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及/或薪酬、津贴。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将投资者的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王昂 实际控制人：王昂、王梦竹 董事：王梦竹、王昂、王磊、王冬玮、林团伟 监事：王伟锋、李建利、柴婷婷 高级管理人员：王梦竹、王雪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秦鼎精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秦鼎精铸的章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秦鼎精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秦鼎精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秦鼎精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秦鼎精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秦鼎精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秦鼎精铸违规提供担保。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 三、提出新的承诺同时，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展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及/或薪酬、津贴。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

	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将投资者的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王昂 实际控制人：王昂、王梦竹 董事：王梦竹、王昂、王磊、王冬玮、林团伟 监事：王伟锋、李建利、柴婷婷 高级管理人员：王梦竹、王雪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占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将杜绝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产、资源或资金，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如违反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外，承诺已

	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 三、提出新的承诺同时，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及/或薪酬、津贴。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将投资者的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王昂 实际控制人：王昂、王梦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果公司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

	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人承诺对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 三、提出新的承诺同时，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及/或薪酬、津贴。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将投资者的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王昂

	实际控制人：王昂、王梦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因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而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或产生纠纷等，其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公司追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 三、提出新的承诺同时，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及/或薪酬、津贴。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将投资者的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王昂
王昂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昂
王昂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梦竹
王梦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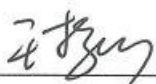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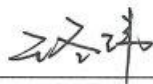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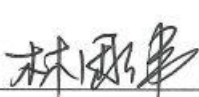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梦竹


王昂


王冬玮


林团伟


王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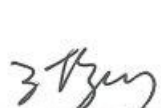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伟锋


柴婷婷


李建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梦竹


王雪阳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梦竹



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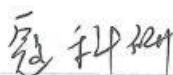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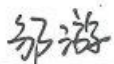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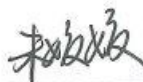


寇科研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邹游



朱媛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李刚

2022年1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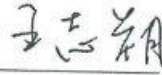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姜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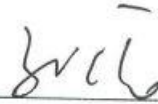


王志朔



付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孔鑫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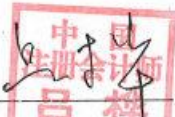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黄朝阳
61010047460


蒙锋
610100470079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曹爱民
610100470675


吕桦
610100470674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0月31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并确认《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价值》（中联评报字【2023】第1252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西安秦鼎精铸制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价值》（中联评报字【2023】第1252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西安秦鼎精铸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